

113^年

2024 Annual Report

年報

member of CSC Group 中鋼集團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UNG STEEL CORPORATION

上市代號：2014



公司網址：

<http://www.chsteel.com.tw>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黃紋萍
職 稱	：行政助理副總經理
電 話	：(07)611-4749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chscontact@chsteel.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	：林俊廷
職 稱	：業務副總經理
電 話	：(07)611-7171轉2005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ch27099@chsteel.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高雄市橋頭區芋寮路317號
	電話：(07) 611-7171
冷 軋 廠	：高雄市橋頭區芋寮路317號
	電話：(07) 611-7171
熱 軋 廠	：高雄市岡山區興隆街576號
	電話：(07) 623-4141
酸 鍍 廠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24號
	電話：(07) 871-6886
銅 管 廠（大發廠區）	：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18號
	電話：(07) 787-2551
銅 管 廠（鹿港廠區）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42號
	電話：(04) 781-355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 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 話	：(02) 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	：郭麗園 會計師、楊朝欽 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網 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	：(07) 530-1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www.chsteel.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6
二、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1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等資訊	6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3
九、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63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7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人力資源概況	80
四、環境管理措施及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82
六、勞資關係	86
七、資通安全管理	88
八、重要契約	9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3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8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3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4
註：本年報係依據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之。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13 年鋼鐵市場受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地緣政治動盪、保護主義升溫等因素影響，各國企業在經營上不斷面臨挑戰；然自下半年起，隨著鋼廠進行歲修及減產，供給端已有所收斂，加上多國展開降息循環，資本環境逐漸改善，產業需求穩定釋出，在供需改善及企業營運成本高漲的背景下，各國鋼廠挺價態度明確，鋼價底部支撐亦明顯強化。

邁入 114 年初，雖受年節假期與美國新政未明影響，市場觀望情緒較為濃厚，下游採購需求略有放緩。然而，中國大陸官方定調今年將採「積極財政與寬鬆貨幣」政策，疊加美國加州野火衍生重建需求，以及亞洲春節後步入傳統開工季，皆有望助力鋼市重振旗鼓，迎來發展契機。

總體經濟方面，1 月 17 日國際貨幣基金(IMF)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小幅上修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至 3.3%(+0.1%)，並預期全球通膨仍穩定下降，將有助於各國央行延續貨幣寬鬆來支持經濟發展，加上中國大陸財政刺激措施擴大推動下，預計全球經濟仍將保持溫和增長。

國內市場方面，中經院 1 月預測顯示，我國 11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22%，整體表現內外皆溫，經濟情勢審慎樂觀。另，行政院 114 年公共建設計畫規模達 6,483 億元，同比增加 11.7%，再創歷史新高，將有望助益國內鋼材需求，預計 114 年國內鋼材需求可維持溫和增長。

展望未來，鑒於通膨壓力緩解與多國進入降息循環，加上中國大陸持續為其經濟提供強力支持，以及地緣政治局勢逐步降溫，皆有利後續消費及投資需求回升，並帶動下游產業加速復甦，預計在全球經濟及鋼材需求溫和成長下，114 年鋼市將保持穩健運行。

新的一年，中鴻持續抓緊三項重點工作，首先在原料成本方面，目前中鴻與鋼胚供應商維持良好溝通管道，將極力爭取價格的合理性及交期的適切性；第二項是充分整合上下游資源並發揮綜效，全力穩固進而拓展國內訂單，協助下游提升競爭力；最後是強化與客戶之間的服務關係，並配合市況機動調整，優化內銷與外銷之比率。今後仍努力創造中鴻獲利最大化，繼續深化客戶關係、增進彼此互信，與客戶攜手共同面對市場的挑戰，共創雙贏。

一、113年度營業暨財務情形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生產計畫執行情況：

113 年度鋼鐵產品生產量(不含雜級品)173.3 萬公噸，較 112 年度生產量 198.9 萬公噸，減少 25.6 萬公噸，減幅約 13%。

2.銷售計畫執行情況：

113 年度鋼鐵產品銷售量為 151.5 萬公噸，較 112 年度銷售量 185.3 萬公噸，減少 33.8 萬公噸，減幅 18%。

(二)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度稅後淨損為 8.9 億元，營業收支、獲利等狀況如下：

1.收入部份：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04.6 億元，較 112 年度 377.6 億元減少 73.0 億元，減幅約 19.3%。

2.支出部份：

113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 317.0 億元，較 112 年度 377.9 億元減少 60.9 億元，減幅約 16.1%。

3.獲利方面：

由於鋼品收入減幅大於鋼品成本減幅，致稅前淨損 11.8 億元，較 112 年度不利 13.4 億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開發新產品技術與發展人工智能(AI)，並持續產品品質精進、製程研究及設備技術建立，以期朝向智能設備、智能生產與智能營運等三大領域之應用，並成立智能產銷推展委員會推動智能化，進行涵蓋生產製造、設備維護、生產排程、品質管理、產品銷售、工安環保等業務領域的智能化系統建構。而為培養 AI 所需之人才，使人工智能順利導入，除積極參加外部開辦之訓練課程外，也不斷尋求專業人才與產學界協助。

113 年度重大研發成果，於產品開發方面有熱軋厚度 1.0 mm SPHC 產品開發、熱軋 EN 10111 DD11 厚度 1.20 mm 酸洗塗油鋼捲開發、冷軋船用打包鐵帶 HPKH_S 開

發；品質精進方面有 POL 五呎板平坦度改善、鋼管 UV COATING 品質提升；製程研究方面有精進熱軋鋼帶極頭端厚度控制技術、建立熱軋精軋鋼帶全長自動傾輥控制技術；人工智能(AI)方面有建置熱軋廠鋼胚收料智慧影像辨識系統、建置熱軋廠鋼捲側緣 AI 影像辨識系統。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3 年下半年起歐、美各國陸續啟動降息，投資與終端消費需求逐漸回溫；此外，美國總統大選順利落幕，預計新政府上任後，市場觀望氣氛消除，經濟動能有望提升，加上 114 年初中國大陸官方表態今年財政政策將「非常積極」，包含提高財政赤字率，並安排更大規模政府債券等，皆有望帶動下游產業穩定復甦，將有助全球鋼市穩定發展。

另一方面，中國大陸 114 年針對「兩新」政策(大規模設備更新、消費品以舊換新)，將增加資金規模，擴大支持範圍，預計將持續帶動製造業景氣好轉。此外，印度及東協地區得益於強勁的基建投資，近年鋼材需求持續增長，加上全球綠色轉型帶動下，擴大電網與再生能源基礎建設，均有望為用鋼需求帶來支撐，預計全球鋼鐵需求仍將穩健成長。

面對全球鋼鐵產業變化，中鴻將秉持靈活產銷調度，順暢產儲物流，成就客我雙贏的理念，維持穩健鋼品銷售量。114 年本公司全產品合併銷售目標為 175 萬公噸。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114 年 01 月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計 114 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為 3.3%，較前次預測提高 0.1%，雖全球成長前景大致持平，但各國情勢持續分化，主要仍受政策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另，據世界鋼鐵協會 113 年 10 月預測，由於融資環境放鬆，被壓抑的私人消費和企業投資將逐步復甦，預計 114 年全球鋼鐵需求將成長 1.2%，且截至 114 年 1 月，全球粗鋼產量同比下降 4.4%，預計全球鋼鐵供需狀況將有所改善。

由於全球宏觀環境仍深受美國新政影響，隨著川普回歸與新政策實施後，預計將對各國經濟、貿易、貨幣及產業政策帶來影響與衝擊，特別是當前全球貿易保護主義逐步升溫的趨勢下。另，中國大陸面對美中對抗下的因應對策及地緣衝突變化等，亦將影響全球經濟發展。

至於全球淨零碳排與能源政策，雖然美國新政府可能有不同想法，但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已於 112 年 10 月試行，並將於 115 年正式實施；且我國政府亦於 112 年

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預計整體減碳趨勢不變，相關碳費、碳關稅仍將逐步墊高鋼廠成本，鋼鐵業者如何有效降低碳排放，將持續成為未來產業發展的關鍵課題。

面對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中鴻秉持「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為一個持續發展、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之公司願景，掌握國內外鋼鐵市場脈動及鋼鐵技術發展、國際環保減碳趨勢，訂定本公司114年經營發展策略，以達成公司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主要行動方案如下：

(一)推展智能專案，活用數位工具：

- 1.執行智能製造專案，穩定品質降低成本，提升產、檢、儲、運效率。
- 2.善用數位管理，推動無紙化，簡化作業流程。

(二)拓展綠色鋼品，引進減碳設備：

- 1.採購綠色鋼品原料，繼續試製/量產，進而建立綠色鋼品通路。
- 2.規劃並準時完成設備(含減碳設備)汰舊換新及改造計畫。

(三)強化客我關係，順暢產銷運儲：

- 1.深化客戶服務，改善用料問題，滿足客戶需求並推廣自家產品。
- 2.透過靈活原料調度、彈性生產排程、即時產銷協調，順暢產儲物流，達成訂單交期。

(四)提升品質產率，做好技術傳承：

- 1.發揮設備效能，精進製程調控，滿足訂單品質需求。
- 2.持續推動知識管理，辦理銜接人才訓練課程。

(五)確保工安衛健，落實環保節能：

- 1.勵行做好環保、職安及健康促進。
- 2.提出及執行碳費自主減量計畫。

(六)貫徹企業文化，善盡社會責任：

- 1.做好員工照顧，持續公益參與，落實法令遵循。
- 2.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永續相關資訊。

秉持「穩定內銷，靈活外銷」的行銷策略，本公司將積極發揮產銷即時、快速、彈性的競爭優勢，配合機動、有效的運籌管理，以最適產能生產，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我們除努力追求公司營運穩健成長外，並致力提升環境與社會面向的平衡發展，以成就中鴻永續經營的藍圖。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曾貴松



總經理 朱 敏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 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	113.6.26	三 年	95.6.29	582,673,153	40.59 (註2)	582,673,153	40.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曾貴松	男 64 歲	113.6.26	三 年	110.1.31	0	0	27,171	0	0	0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	113.6.26	三 年	95.6.29	582,673,153	40.59 (註2)	582,673,153	40.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陳守道 (註3)	男 63 歲	113.9.10	三 年	113.9.10	35,000	0	35,000	0	0	0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	113.6.26	三 年	95.6.29	582,673,153	40.59 (註2)	582,673,153	40.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莊東杰 (註4)	男 49 歲	114.2.1	三 年	114.2.1	0	0	0	0	0	0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	113.6.26	三 年	95.6.29	582,673,153	40.59 (註2)	582,673,153	40.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黃崑濱	男 52 歲	113.6.26	三 年	113.1.31	0	0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李玲玲	女 57 歲	113.6.26	三 年	104.6.26	0	0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孫明德	男 58 歲	113.6.26	三 年	113.6.26	0	0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蔡維哲	男 43 歲	113.6.26	三 年	113.6.26	0	0	0	0	0	0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2：持股比率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持有股數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數，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計算。

114年3月31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中鴻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工程副總經理 高雄捷運(股)公司董事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生產副總經理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中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中鋼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營業銷售處處長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助理副總經理 宏利汽車部件(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生產計劃處處長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中國鋼鐵(股)公司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CSCI Steel Corporation India Pvt. Ltd. 董事長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凌雲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視航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台灣經濟研究院 景氣預測中心主任 台灣經濟研究院 企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美國奧瑞岡州立大學商學院訪問教授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3：法人股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09月10日改派代表人陳守道先生接替王錫欽先生職務。

註4：法人股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02月01日改派代表人莊東杰先生接替李家丞先生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20.0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2.54%)、運鴻投資(股)公司(1.6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20%)、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13%)、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2%)、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2%)、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0.99%)、新制勞工退休基金(0.98%)、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0.81%)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運鴻投資(股)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48.28%)、中鴻鋼鐵(股)公司(39.59%)、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8.90%)、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3.23%)。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
運盈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49.00%)、丸一鋼管株式會社(28.00%)、運鴻投資(股)公司(23.0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曾貴松		最高學歷： 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士 現職： 本公司董事長、中國鋼鐵(股)有限公司工程副總經理、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過往經歷： 中國鋼鐵(股)有限公司生產助理副總經理、CSCI Steel Corporation India Pvt. Ltd.董事長、本公司總經理。 專業資格： 相關產業經驗(鋼鐵)、領導決策、工程。	1.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陳守道		最高學歷：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系 現職： 中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中鋼機械(股)公司董事長等。 過往經歷： 中國鋼鐵(股)公司生產副總經理 專業資格： 相關產業經驗(鋼鐵)、領導決策、工程。	1.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莊東杰		最高學歷：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現職：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助理副總經理、宏利汽車部件(股)公司董事等。 過往經歷： 中國鋼鐵(股)公司營業銷售處處長。 專業資格： 相關產業經驗(鋼鐵)、領導決策、企業管理。	1.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黃崑濱		最高學歷：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現職： 中國鋼鐵(股)公司生產助理副總經理、CSCI Steel Corporation India Pvt. Ltd.董事。 過往經歷： 中國鋼鐵(股)公司生產計劃處處長 專業資格： 相關產業經驗(鋼鐵)、工程。	1.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李玲玲		最高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現職： 凌雲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森田印刷廠(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視航生物醫學(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過往經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長、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理事長、台灣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法務部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委員、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司法院專業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等。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法務專長。	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列情事： 1.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本人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 孫明德		最高學歷：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現職： 台灣經濟研究院 景氣預測中心主任、台灣經濟研究院 企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過往經歷： 一卡通票證公司監察人、山富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專業資格： 商務、企業管理、經濟。	4.未擔任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5.最近2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獨立董事 蔡維哲		最高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現職：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過往經歷： 美國奧瑞岡州立大學商學院訪問教授、第一金投信私募股權公司顧問、中山管理評論財務會計主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法學院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研究中心諮議委員。 專業資格： 財務/會計專長、ESG。	6.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並無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註1：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皆符合專業資格條件且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4.1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共7席，3席為獨立董事，各具不同專業背景、性別或工作領域，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有效監督，督促公司守法、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誠信經營，與經營團隊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及良性互動，指導公司業務之執行及重大決策之決議，以確保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公司董事成員包含不同性別董事(6席男性、1席女性)，男性董事占比

85.71%，女性董事佔比 14.29%，未來董事改選將優先徵詢女性董事人選，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少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目標朝向董事由不同性別、年齡、專業知識及背景組成，除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另為符合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至少一名具有法律專業背景或鋼鐵產業相關管理職務經驗。

本公司發展著重於法律遵循、料源取得及整合轉型，因此董事遴選時，以學經歷、年齡、專長領域並兼顧性別平衡，至產業界及學術界找尋人選，並考量本公司經營發展策略與目標，李玲玲獨立董事具有律師執照，針對法律遵循提供指引；孫明德獨立董事為台灣經濟研究院主任，提供國際經濟產業情勢及風險控管之建議；蔡維哲獨立董事為國立大學教授具財務管理專才，掌握財報品質及提供永續發展之建議。本公司目前面臨生產設備汰舊換新及推動數位轉型之階段，具有工程及鋼鐵生產領域背景之曾貴松董事、陳守道董事及黃崑濱董事皆熟悉整體鋼鐵產業脈動、擅長業務銷售策略之莊東杰董事等，提供生產、能源管理及營業銷售之建議。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共 7 位董事（包括 3 席獨立董事，其中 1 位女性董事），其組成已涵蓋多元面向，所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涵蓋鋼鐵（產業知識）、工程、法律、財會等不同領域，充分落實所設立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獨立董事占比為 42.86%、女性董事占比為 14.29%、未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占比 100%。3 位獨立董事僅 1 位獨立董事任期超過三屆，2 位董事年齡位於 60~69 歲，3 位董事年齡位於 50~59 歲，2 位介於 40~49 歲之間。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產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商務	法務	企業 管理	工程	
	性別	國籍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分布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3 年 以 下	4 至 8 年									9 年 以 上
董事長 曾貴松	男	中華民國				✓				✓	✓	✓				✓	
董 事 陳守道	男	中華民國				✓				✓	✓	✓				✓	
董 事 黃崑濱	男	中華民國			✓					✓	✓	✓				✓	
董 事 莊東杰	男	中華民國		✓						✓	✓	✓			✓		
獨立董事 李玲玲	女	中華民國			✓				✓	✓	✓			✓			
獨立董事 孫明德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獨立董事 蔡維哲	男	中華民國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占比為 42.86%。本公司各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獨立董事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

(三)主要經理人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總經理 兼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朱 敏	男	111.11.01	0	0	0	0	0	0
行政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嚴叔誠	男	113.12.31 (註3)	0	0	0	0	0	0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廷	男	112.11.05	0	0	0	0	0	0
生產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熙怡	男	113.08.31 (註4)	0	0	0	0	0	0
行政助理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兼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黃紋萍	女	110.03.01 113.12.31 (註3)	2,000	0	0	0	0	0

註1：本表中持有股份種類均為普通股。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3：113年12月26日董事會通過自113年12月31日起，由嚴叔誠先生擔任行政副總經理及黃紋萍小姐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註4：113年08月02日董事會通過自113年08月31日起，由陳熙怡先生擔任生產副總經理。

114 年 3 月 31 日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註 2)
		職稱	姓名	關係	
美國南加州大學環境工程博士 中鋼日鐵越南(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不 適 用
義守大學管理學碩士 中鴻鋼鐵(股)公司行政助理副總經理	鴻高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鑫尚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電子工程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銷售第五組組長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中鴻鋼鐵(股)公司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財務部門專案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二、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D)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曾貴松 中國鋼鐵 代表人	2,543	2,543	139	139	0	0	35	35	2,717 (0.30)%	2,717 (0.30)%
董事	中國鋼鐵 (股)公司	1,135	1,135	0	0	0	0	476	476	1,611 (0.18)%	1,611 (0.18)%
	翁朝棟(註 1) 中國鋼鐵 代表人	0	0	0	0	0	0	10	10	10 (0.00)%	10 (0.00)%
	王錫欽(註 1) 中國鋼鐵 代表人	0	0	0	0	0	0	20	20	20 (0.00)%	20 (0.00)%
	陳守道(註 1) 中國鋼鐵 代表人	0	0	0	0	0	0	15	15	15 (0.00)%	15 (0.00)%
	劉敏雄(註 2) 中國鋼鐵 代表人	0	0	0	0	0	0	10	10	10 (0.00)%	10 (0.00)%
	黃崑濱(註 2) 中國鋼鐵 代表人	0	0	0	0	0	0	35	35	35 (0.00)%	35 (0.00)%
	李文周(註 3) 中國鋼鐵 代表人	0	0	0	0	0	0	10	10	10 (0.00)%	10 (0.00)%
	李家丞(註 3) 中國鋼鐵 代表人	0	0	0	0	0	0	25	25	25 (0.00)%	25 (0.00)%
獨立 董事	邱鑄山(註 4)	300	300	0	0	0	0	112	112	412 (0.05)%	412 (0.05)%
	蔡憲唐(註 5)	165	165	0	0	0	0	86	86	251 (0.03)%	251 (0.03)%
	李玲玲	600	600	0	0	0	0	239	239	839 (0.09)%	839 (0.09)%
	孫明德(註 6)	300	300	0	0	0	0	117	117	417 (0.05)%	417 (0.05)%
	蔡維哲(註 6)	300	300	0	0	0	0	117	117	417 (0.05)%	417 (0.05)%

註 1: 法人股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05 月 18 日改派代表人王錫欽先生接替翁朝棟先生職務，
113 年 09 月 10 日改派代表人陳守道先生接替王錫欽先生職務。

註 2: 法人股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01 月 31 日改派代表人黃崑濱先生接替劉敏雄先生職務。

註 3: 法人股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04 月 26 日改派代表人李家丞先生接替李文周先生職務。

註 4: 獨立董事邱鑄山於 113 年 06 月 25 日解任。

註 5: 獨立董事蔡憲唐於 113 年 06 月 14 日解任。

註 6: 獨立董事孫明德、蔡維哲於 113 年 06 月 26 日就任。

單位：新台幣千元，113 年 12 月 31 日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 (G)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0	0	0	0	0	0	0	0	2,717 (0.30)%	2,717 (0.30)%	1,356
0	0	0	0	0	0	0	0	1,611 (0.18)%	1,611 (0.18)%	0
0	0	0	0	0	0	0	0	10 (0.00)%	10 (0.00)%	2,848
0	0	0	0	0	0	0	0	20 (0.00)%	20 (0.00)%	1,585
0	0	0	0	0	0	0	0	15 (0.00)%	15 (0.00)%	1,919
0	0	0	0	0	0	0	0	10 (0.00)%	10 (0.00)%	715
0	0	0	0	0	0	0	0	35 (0.00)%	35 (0.00)%	2,919
0	0	0	0	0	0	0	0	10 (0.00)%	10 (0.00)%	1,231
0	0	0	0	0	0	0	0	25 (0.00)%	25 (0.00)%	2,261
0	0	0	0	0	0	0	0	412 (0.05)%	412 (0.05)%	0
0	0	0	0	0	0	0	0	251 (0.03)%	251 (0.03)%	0
0	0	0	0	0	0	0	0	839 (0.09)%	839 (0.09)%	0
0	0	0	0	0	0	0	0	417 (0.05)%	417 (0.05)%	0
0	0	0	0	0	0	0	0	417 (0.05)%	417 (0.05)%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獨立董事酬勞採固定報酬，邱鑄山董事、李玲玲董事、孫明德董事及蔡維哲董事依任期每月為新臺幣5萬元，蔡憲唐董事每月為新臺幣27,460元，不另支領公司章程第28條所訂之董事酬勞金，本公司盈虧不影響獨立董事固定報酬。

(2)獨立董事應參與董事會，車馬費由本公司給付。

(3)獨立董事如擔任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應參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本公司並依其實際出席情形給付出席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113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 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 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 事業 (I)
低於1,000,000元	翁朝棟、王錫欽、 陳守道、黃崑濱、 劉敏雄、李文周、 李家丞、邱鑄山、 李玲玲、蔡憲唐、 孫明德、蔡維哲	翁朝棟、王錫欽、 陳守道、黃崑濱、 劉敏雄、李文周、 李家丞、邱鑄山、 李玲玲、蔡憲唐、 孫明德、蔡維哲	翁朝棟、王錫欽、 陳守道、黃崑濱、 劉敏雄、李文周、 李家丞、邱鑄山、 李玲玲、蔡憲唐、 孫明德、蔡維哲	劉敏雄、邱鑄山、 李玲玲、蔡憲唐、 孫明德、蔡維哲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中國鋼鐵(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王錫欽、陳守道、 李文周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曾貴松	曾貴松	曾貴松	翁朝棟、黃崑濱、 李家丞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曾貴松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4	14	14	14

註1：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包含本公司。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朱敏	2,636	2,636	108	108	451	451	0	0	0	0	3,195 (0.36)%	3,195 (0.36)%	173
行政副總經理	李建輝 (113.12.30解任)	2,173	2,173	146	146	339	339	0	0	0	0	2,658 (0.30)%	2,658 (0.30)%	0
	嚴叔誠 (113.12.31新任)	5	5	0	0	1	1	0	0	0	0	6 (0.00)%	6 (0.00)%	0
業務副總經理	林俊廷	1,771	1,711	106	106	416	416	0	0	0	0	2,293 (0.26)%	2,293 (0.26)%	88
生產副總經理	黃瑞財 (113.08.30解任)	1,521	1,521	72	72	442	442	0	0	0	0	2,035 (0.23)%	2,035 (0.23)%	60
	陳熙怡 (113.08.31新任)	718	718	140	140	196	196	0	0	0	0	1,054 (0.12)%	1,054 (0.12)%	21

註1：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含本公司。

註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僅計算其於113年擔任該職位期間所領取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113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嚴叔誠	嚴叔誠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陳熙怡	陳熙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朱敏、李建輝、林俊廷、黃瑞財	朱敏、李建輝、林俊廷、黃瑞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6	6

註1：表示上述經理人在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所領的酬金級距。

註2：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包含本公司。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113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朱 敏	0	0	0	0
	行政副總經理	李建輝(113.12.30解任)				
		嚴叔誠(113.12.31新任)				
	業務副總經理	林俊廷				
	生產副總經理	黃瑞財(113.08.30解任)				
		陳熙怡(113.08.31新任)				
	會計主管	黃紋萍				

(三) 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朱敏	2,636	2,636	108	108	451	451	0	0	3,195 (0.36)%	3,195 (0.36)%	173
行政副總經理	李建輝	2,173	2,173	146	146	339	339	0	0	2,658 (0.30)%	2,658 (0.30)%	0
業務副總經理	林俊廷	1,771	1,771	106	106	416	416	0	0	2,293 (0.26)%	2,293 (0.26)%	88
生產副總經理	黃瑞財	1,521	1,521	72	72	442	442	0	0	2,035 (0.23)%	2,035 (0.23)%	60
生產副總經理	陳熙怡	718	718	140	140	196	196	0	0	1,054 (0.12)%	1,054 (0.12)%	21

註:1.行政副總經理李建輝先生於113年12月30日解任。

2.生產副總經理黃瑞財先生於113年08月30日解任，其職位由陳熙怡先生接替。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113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為-2.02%，112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為11.13%。

2.(1) 董事：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核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董事酬金經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本公司獨立董事僅領取固定薪資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董事酬勞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依據，並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目標連結，給予合理報酬。

除上述薪酬項目外，董事無其他退休福利、離職金及索回機制。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參考同業水準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議定，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3)為持續精進企業永續經營與管理，自 2024 年起將公司永續目標(包含減碳、節電、廢棄物再利用、增進勞資關係、資訊安全等)績效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連結，於年度考績表之工作績效項目，明確規定應包含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之執行成果，此年度考績表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績效考核結果作為薪酬發放之依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及評鑑執行情形

1.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3.01.01~113.12.31

職 稱	姓 名	實際 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註)	備 註
董事長	中國鋼鐵代表人 曾貴松	6	0	100	113.06.26任期屆滿並連任， 應出席次數6次。
董事	中國鋼鐵代表人 陳守道	1	1	50	113.09.10新任，應出席次數2 次。
	中國鋼鐵代表人 王錫欽	2	0	100	113.05.18新任並於113.09.10解 任，應出席次數2次。
	中國鋼鐵代表人 翁朝棟	2	0	100	113.05.18解任，應出席次數2 次。
董事	中國鋼鐵代表人 黃崑濱	6	0	100	113.01.31新任，應出席次數6 次。
董事	中國鋼鐵代表人 李家丞	4	1	80	113.04.26新任，應出席次數5 次。
	中國鋼鐵代表人 李文周	1	0	100	113.04.26解任，應出席次數1 次。
獨立 董事	邱鑄山	1	1	50	113.06.26任期屆滿，應出席次 數2次。
獨立 董事	蔡憲唐	2	0	100	113.06.14辭任，應出席次數2 次。
獨立 董事	李玲玲	6	0	100	113.06.26任期屆滿並連任， 應出席次數6次。
獨立 董事	孫明德	4	0	100	113.06.26新任，應出席次數4 次。
獨立 董事	蔡維哲	4	0	100	113.06.26新任，應出席次數4 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獨立董事對重大議案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3 年 05 月 02 日第 15 屆第 20 次董事會：擬捐贈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運作經費新臺幣 5.3 萬元案。董事翁朝棟依法迴避。

2.113 年 07 月 08 日第 16 屆第 1 次董事會：擬與國立中山大學簽訂「合作契約」案。獨立董事蔡維哲依法迴避。

3. 113 年 10 月 31 日第 16 屆第 3 次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行政、業務及前生產副總經理之 113 年年度基本薪給調整案。董事長曾貴松依法迴避。

三、董事會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下方 113 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第 13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113 年分別於 02 月 27 日、05 月 02 日、08

- 月 01 日、10 月 31 日、12 月 26 日召開 5 次審計委員會，並將審計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提報董事會。
- 2.100 年 9 月依法於董事會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13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情形：本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及金管會 100 年 03 月 18 日發布實施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113 年分別於 02 月 27 日、05 月 02 日、08 月 01 日、10 月 31 日、12 月 26 日召開 5 次薪酬委員會，並將委員會之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提報董事會。
- 3.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告董事會重大決議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
- 4.董事出列席情形、進修情形、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均依規定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本公司為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投保董監責任險，已於 113 年 08 月 01 日董事會中報告，並依規定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6.本公司於 110 年設立「資訊安全委員會」，並設置資安長、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每季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情形，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與檢討，更於公司網站建立資安風險管理架構，揭露中鴻關於資訊安全具體策略與因應方針及執行成果。113 年資訊安全執行成果已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議中提報。
- 7.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03 日經董事會通過制定中鴻「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以健全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風險管理之效能，每年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結果。113 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於 10 月 31 日分別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中提報，審計委員會議中針對風險管理之運作進行督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 8.本公司為保護智慧資本及有效管理與維護智慧財產權，訂定智慧財產管理策略、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智慧財產管理措施，以維護本公司專利、商標及機密管理，提升產業競爭力，永續公司營運發展，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情形及智慧財產管理成果。113 年智慧財產權管理運作情形已於 10 月 31 日董事會會議中提報，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113 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董事會內部績效自評：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	如下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13年委由「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先書面審閱本公司提供評估所需檢視之相關文件，並委派專家至本公司進行實地訪評，與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公司治理主管、稽核主管等人進行訪談。	如下

(1)本公司於108年12月30日第14屆第13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112年11月2日第15屆第17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案，據以實施內部董事會、董事成員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經回收統計評估結果後提送114年2月25日董事會報告，作為個別董事績效及訂定薪酬之參考依據。

(2)本辦法訂定每年執行內部評估，且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

A.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E)內部控制。

B.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B)董事職責認知。
-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F)內部控制。

C.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E)內部控制。

(3)11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含功能性委員會)共計4類，每類20項自評指標，每項自評指標滿分5分。評估結果摘要如下：

A.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

- (A)問卷總平均分數：96.86分。
- (B)指標總平均分數： 4.84分。

B.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結果：

- (A)問卷總平均分數：97.71分。
- (B)指標總平均分數： 4.89分。

C.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

- (A)問卷總平均分數：99.67分。
- (B)指標總平均分數： 4.98分。

D.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

- (A)問卷總平均分數：99.67分。
- (B)指標總平均分數： 4.98分。

(4)經綜合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5分「非常同意」與4分「同意」之間，顯示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同意，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歷年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5)113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委託「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評量作業，該基金會之建議及本公司改善計畫如下：

建議一：下屆董事改選時，宜依主管機構規範，適度調整已任滿四屆的獨立董事，將有益提升公司治理綜效。

改善計畫：預計於116年改選時，調整任滿四屆的獨立董事。

建議二：母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永續發展標竿企業，建議受評公司可適度追求與母公司永續管理作法的一致，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至董事會層級的功能性委員會。

改善計畫：本公司採行階段性作法，成立公司級永續發展委員會，後續適時提升為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

建議三：為確保公司未來揭露永續財務的完整資訊，可積極學習及培育IFRS S1/S2掌握永續風險與機會的關鍵制度與人才。

改善計畫：規劃聘用顧問協助導入IFRS S1/S2，以掌握永續風險與機會，積極參與主管機關及顧問公司舉辦之教育訓練，進而建立關鍵制度及培育專業人才。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03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孫明德	最高學歷：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現職： 台灣經濟研究院 景氣預測中心主任、台灣經濟研究院 企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過往經歷： 一卡通票證公司監察人、山富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等。 專業資格： 商務、企業管理、經濟。	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列情事： 1.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本人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李玲玲	最高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現職： 凌雲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森田印刷廠(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視航生物醫學(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過往經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長、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理事長、台灣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法務部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委員、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司法院專業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等。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法務專長。	4.未擔任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5.最近2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6.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並無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獨立董事	蔡維哲	最高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現職：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過往經歷： 美國奧瑞岡州立大學商學院訪問教授、第一金投信私募股權公司顧問、中山管理評論財務會計主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法學院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研究中心諮議委員等。 專業資格： 財務/會計專長、ESG。		0

2.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3.01.01~113.12.31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邱鑄山	1	1	50	113.06.26 任期屆滿，應出席次數 2 次。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孫明德	3	0	100	113.06.26 新任，於 113.08.01 起擔任召集人，應出席次數 3 次。
獨立董事	蔡憲唐	2	0	100	113.06.14 辭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獨立董事	李玲玲	5	0	100	113.06.26 任期屆滿並連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蔡維哲	3	0	100	113.06.26 新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1. 財務報表之審查及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2.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3.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4. 公司風險管理。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獨立性及績效評估。 8.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法規遵循。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及議案內容 1.113.02.27 第15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 (1)113年度簽證會計師擬提供非確信服務項目及其獨立性評估報告。 (2)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3)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4)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6)112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113.05.02 第15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 (1)本公司113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 (2)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3)解除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113.08.01 第16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 (1)本公司113年度第2季財務報告。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法」部分條文。 4.113.10.31 第16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 (1)本公司113年度第3季財務報告。 (2)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5.113.12.26 第16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

(1)本公司財務主管變更案。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於113年02月15日召開112年度財報查核工作結束會議，參加人員包括獨立董事及會計師，會議內容主要為報告公司112年財務、業務狀況及討論113年展望，獨立董事於本次會議中無其它意見。會議重大事項如下：

- 1.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 2.經營績效分析及重要資產負債變化。
- 3.財務比率及現金流量。
- 4.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 5.法令及規定更新。

(二)本公司於113年10月31日召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會議，參加人員包括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會議重要事項為113年度稽核業務報告溝通。

(三)本公司於113年12月12日召開113年度與治理單位溝通會議-查核規劃階段，參加人員包括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會議內容主要為報告公司113年財務報告查核事項、重大性及審計品質指標說明。會議重大事項如下：

- 1.查核範圍、方法及時間。
- 2.辨認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評估。
- 3.主管機關推動導入IFRS永續揭露準則。
- 4.碳費相關法規立法進度。
- 5.勤業眾信執行之非審計服務。
- 6.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說明。
- 7.勤業眾信透明度報告。
- 8.治理單位的職責。

四、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其意見之處理：

(一)113.02.27第15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113年度簽證會計師擬提供非確信服務項目及其獨立性評估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非確信服務過去曾做過什麼？未來可能做什麼？

公司說明及處理：近3年例行的非確信服務有：稅務簽證、移轉訂價報告編製及111年導入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服務(112年後由公司自行辦理)。未來可能做的項目，以目前知最大範圍羅列於服務清單，如：新會計公報適用諮詢、內部控制建議之諮詢、教育訓練、研討會、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諮詢服務等，若有新增再提報審委會。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二)113.08.01第16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本公司113年第2季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意見：請問財報內容是否經會計師審閱？

公司說明及處理：半年報已經會計師核閱完成，待董事會通過後公告上傳。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等問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協助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且定期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係獨立運作，有關財務業務往來條件比照一般客戶辦理，在資訊控管部份，各自設有防火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董事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作為內部人遵循依據，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來獲利，亦明訂財報公告封閉期間，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並於封閉期間前通知各董事遵循。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4.1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第16屆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3席為獨立董事(1席為女性)，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目標朝向董事由不同性別、年齡、專業知識及背景組成，除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另為符合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至少一名具有法律專業背景或鋼鐵產業相關管理職務經驗。本公司董事各具不同專業背景、性別或工作領域，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有效監督，督促公司守法、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誠信經營，與經營團隊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及良性互動，指導公司業務之執行及重大決策之決議，以確保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詳見本年報一、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 範無差異，惟暫無 設置其他各類功 能性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 範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據以實施內部董事會、董事成員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評估方式及內容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及評鑑執行情形，以作為個別董事績效及訂定薪酬之參考依據。 另為持續提升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獨立性及有效性，本辦法訂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本公司已於114年1月委由財團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董事外部績效評估。本公司最近三年度董事會評估結果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取得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詳註1)。 自112年度起，本公司另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針對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及十三項指標，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已確認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訓練時數、受訓時數與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 最近二年度之評估結果，業經民國113年5月2日及114年2月25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報同日董事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 範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	✓		本公司於108.03.19第14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113.12.26第16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由行政助理副總擔任此職務，並於財務處設立專責單位「股務資產課」專職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課長及課員共4人，處理董事會相關事宜(含製作董事會議事錄)、召集股東會之相關事宜(含製作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相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 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關事項、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相關事宜及持續進修、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與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檢視結果、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提醒遵循相關法令。 113年度公司治理運作及執行情形如下： 1.113年度共召集6次董事會，召集通知、議程及議事錄均依法於規定期限內寄予列席人員，並上傳公告董事會出席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113.05.02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運作及執行情形」、「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2023年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2024年永續發展推動計畫」。 3.113.06.26召開股東常會，並依法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公告相關資料。 4.113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已公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於企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股務代理機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財務處、營業處、採購處等聯絡方式，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皆可利用電話或電子郵件與本公司溝通聯絡及意見反應。 (二)每年第二季召開股東會，議案採逐案表決，股東亦可透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充分參與議案表決過程。 (三)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與營業報告，供投資人參閱。 (四)每季受邀法人說明會，與投資人做雙向溝通。 (五)本公司與銀行、客戶、供應商及社區溝通皆由相關業務單位負責。 (六)與員工溝通設有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 範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業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 範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網址： http://www.chsteel.com.tw ，提供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並由行政處專責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 範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		(二)公司依法召開法人說明會，將相關資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放置公司網站中；公司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重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訊息之揭露，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三)113年度財務報告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另114年度季報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也會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相關員工薪資、休假、保險……等事項皆已明訂。 (二)僱員關懷： 1.本公司落實員工教育訓練，上下溝通管道暢通。除法令規定假別外，本公司尚有優於法令規定之特准普通傷病假、主婚假及喪假，以達照顧員工目的。 2.為推動員工健康管理，本公司每年辦理優於法令規定項目之員工健檢，並邀請醫師至各廠區進行健檢結果說明，另針對健檢管理項目異常同仁，通知其主管實施健康關懷。 3.本公司除疫情影響外，每年定期舉辦大型員工闔家同樂活動，另各單位也分別舉辦活動，達到全員同樂並凝聚全體員工向心力；定期每年舉辦員工座談，由經理部門與員工直接面對面溝通。另福委會提供團保、教育補助及獎學金等各項福利措施。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股東溝通相關事宜。另落實設置發言人制度，對於股東來電或來信之指教，皆即時適當予以回應，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以利投資者做聯繫。本公司並依照法令規範公告相關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大眾查閱。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原物料供應商關係皆有良好互動，於內部要求各單位依規定期限完成採購案驗收，並逐季追蹤成效，以加速付款流程，相對供應商可提供更合理價格，雙方互信互利。另已制定「承攬商與供應商評鑑考核辦法」，以提升廠商供應品質與取得價格合理之原物料。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於銀行、客戶、供應商及社區之權利，均有盡到該有義務。對銀行之借款均按時償還利息及借款，對供應商之貸款均依內部辦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 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按時付款，對於銷售予客戶之產品均依約交貨，對於社區皆有良好互動，如贊助其辦理自強活動，以回饋地方。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特定聯絡窗口以利聯繫。 (六)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經111年12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其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並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十三)風險管理組織與運作。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依相關法律及內部規定執行。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13年08月01日第16屆第2次董事會中報告。 (十)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表決。 (十一)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會計主管符合機關規範之資格條件並持續參與專業進修。此外，稽核人員2員通過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113年度已改善部份：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名列為6%~20%，針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113年度加強項目為永續報告書提報董事會通過、公司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法人說明會會議影音連結資訊等。 (二)114年度將優先加強：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公司能源管理計畫及揭露執行情形資訊。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113年5月2日及114年2月25日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項目詳如下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雇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適任性
1、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是	是
2、是否無會計師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之情事	是	是
3、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是	是
4、是否依審計準則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是	是
5、會計師是否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前三季正式之財報於該季結束 45 日內完成，年度財報於年度結束 2 個月內完成	是	是

附表一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至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曾貴松	113/06/26	113/08/20	113/08/2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實務與法律風險管理	3.0
			113/11/05	113/11/0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守道	113/09/10	113/08/20	113/08/2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實務與法律風險管理	3.0
			113/11/05	113/11/0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家丞	113/06/26	113/09/03	113/09/03	台灣證券交易所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	6.0
			113/10/18	113/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3/11/15	113/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崑濱	113/06/26	113/05/17	113/05/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宣導會	3.0
			113/07/03	113/07/0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0
			113/10/14	113/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3/11/05	113/11/05	財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0
獨立董事	李玲玲	113/06/26	113/03/20	113/03/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13/11/05	113/11/0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0
獨立董事	孫明德	113/06/26	113/01/26	113/0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 年台灣經濟走勢分析課程講師(3.0 小時)	1.0
			113/03/11	113/03/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董監事進修課程講師(3.0小時)	1.0
			113/05/22	113/05/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與案例分析	3.0
			113/08/06	113/08/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董監事進修課程講師-全球財經局勢變動下企業之因應與對策(3.0小時)	1.0
獨立董事	蔡維哲	113/06/26	113/08/07	113/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0
			113/08/07	113/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實務	3.0
			113/08/16	113/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企業併購後整合議題探討與管理機制建立	3.0
			113/08/21	113/0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3.0

本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

至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朱敏	111/11/01	113/03/14	113/03/14	中鴻鋼鐵(股)公司	資訊安全宣導訓練	4.0
			113/07/10	113/07/10	中鴻鋼鐵(股)公司	資訊安全認知訓練	3.0
			113/08/20	113/08/2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實務與法律風險管理	3.0
			113/09/03	113/09/03	中鴻鋼鐵(股)公司	菁英名人講座-全球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2.0
行政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李建輝	112/02/01	113/05/16	113/05/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揭露實作研習	9.0
			113/07/03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0
業務副總經理	林俊廷	112/11/05	113/03/28	113/03/28	中國鋼鐵(股)公司	中鋼專題講座-國內外永續發展之展望與挑戰	2.5
			113/08/20	113/08/2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實務與法律風險管理	3.0
			113/09/03	113/09/03	中鴻鋼鐵(股)公司	菁英名人講座-全球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2.0
			113/10/25	113/10/25	中鴻鋼鐵(股)公司	菁英名人講座-碳費、碳權交易、與碳金融創新	2.0
生產副總經理	陳熙怡	113/08/31	113/06/21	113/06/21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淨零永續通識專班	3.0
			113/07/04	113/07/04	中鴻鋼鐵(股)公司	由全球碳關稅(CBAM)趨勢掌握企業淨零碳排管理	2.5
			113/08/20	113/08/2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實務與法律風險管理	3.0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03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李玲玲	最高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現職： 凌雲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森田印刷廠(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視航生物醫學(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過往經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長、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理事長、台灣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法務部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委員、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司法院專業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等。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法務專長。		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列情事： 1.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本人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擔任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5.最近2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6.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並無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獨立董事		孫明德	最高學歷：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現職： 台灣經濟研究院 景氣預測中心主任、台灣經濟研究院 企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過往經歷： 一卡通票證公司監察人、山富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等。 專業資格： 商務、企業管理、經濟。			0
獨立董事		蔡維哲	最高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現職：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過往經歷： 美國奧瑞岡州立大學商學院訪問教授、第一金投信私募股權公司顧問、中山管理評論財務會計主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法學院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研究中心諮議委員等。 專業資格： 財務/會計專長、ESG。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自 11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25 日止，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註)	備 註
召集人	蔡憲唐	2	0	100	113.06.14 辭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召集人	李玲玲	5	0	100	113.06.26 任期屆滿並連任，於 113.08.01 起擔任召集人，應出席次數 5 次。
委員	邱鑄山	1	1	50	113.06.26 任期屆滿，應出席次數 2 次。
	孫明德	3	0	100	113.06.26 新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蔡維哲	3	0	100	113.06.26 新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一)113.02.27 第 15 屆第 11 次會議：

1.各部門副總經理 112 年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提請擬訂建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提請擬定建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二)113.05.02 第 15 屆第 12 次會議：

1.總經理 112 年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提請擬訂建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三)113.08.01 第 16 屆第 1 次會議：

1.「薪資管理辦法」修訂案，提請擬訂建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本公司董事每席每月車馬費，提請擬訂建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席每月薪資報酬，提請擬訂建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4.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費及應邀列席本委員會之董事、外界專家學者之列席費標準，提請擬訂建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5.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費及應邀列席本委員會之董事、外界專家學者之列席費標準，提請擬訂建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四) 113.10.31 第 16 屆第 2 次會議：

1.生產部門副總經理陳熙怡先生之晉升薪給調整案，溯自 113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提請擬訂建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行政、業務及前生產副總經理之 113 年年度基本薪給調整案，溯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提請擬訂建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五) 113.12.26 第 16 屆第 3 次會議：

1.擬修正本公司「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委員會章程」部份條文，提請擬訂建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擬修正副總經理、總經理之年度考績表，提請擬訂建議案。

李委員玲玲：將原案「工作績效」項目擬新增「(含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面向)」等文字調整至「工作績效」項目下之「執行成果說明」細項欄位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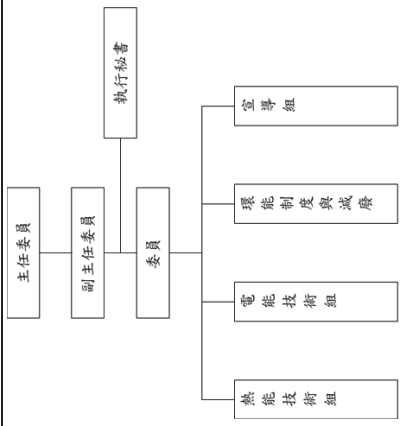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強化永續發展目標與議題管理，本公司已於113年9月26日將原「永續報告書編製核心小組」提升為公司級「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審查與規劃公司永續發展策略等相關事項，其職責如下： 1.推動及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相關事項。 2.訂定永續目標及定期檢討、追蹤目標執行成效。 3.推動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 4.審議向董事會提報之議案及報告案。 5.執行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永續發展委員推動相關事項之遵循，設置主任委員1人(總經理)、副主任委員3人(各部門副總經理)、執行秘書1人及「環境及碳管理組」、「社會參與組」、「公司治理組」、「永續管理組」等四個執行小組。各項工作之推展與執行成果，由主任委員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2次，議題內容如下： 1.去年永續成果、當年度永續目標。 2.誠信經營情形。 3.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4.當年度永續目標上半年執行情形。 5.永續報告書編製內容。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依循『新版GRI通用準則2021』與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建立重大主題分析流程，透過蒐集與檢視、排序與鑑別、確認等程序，鑑別出永續發展重大主題，並擬定相關管理策略。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執行小組(原永續報告書編製核心小組)共同參與編撰，由行政處負責彙整及編輯，報告書中揭露重大議題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之邊界以本公司為主，重點摘要如下： 1.環境面之重大議題： 本公司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盤點氣候變遷帶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的風險，並評估氣候變遷之相關因應措施，如針對水資源短缺、極端降雨造成廠房淹水等實體風險，訂定單位產品用水量標準、建置儲水設備及適時修訂修訂緊急事故應變辦法及防範防洪相關作業標準書；以及針對能源價格變動、碳管理規範加嚴及破有價化、原料成本上漲、產業轉型困難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制程改善與精簡及開發低碳產品，落實減少碳排放，降低對環境衝擊。 2.社會面之重大議題： 社會面將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列為重點項目，透過二循環工安區域聯防，113年全年發掘潛危件數共628件，達成率100%。與生產部門副總巡視觀摩(10梯次)，實施主管動態安全觀察高風險作業1,773件(執行頻率：股長1,533件/年，廠工安工程師80件/年，課(副)長275件/年，廠(副)長39件/年)，作業內容符合SJP共有97.7%，而不安全行為/環境共有2.3%，其不安全行為/環境皆完成改善。工安稽查不符合或建議共36件及虛驚事件提報與改善共計87件。 3.公司治理面重大議題： 為避免外部法規更新時，本公司內部規章辦法未即時因應，造成違法之風險，故本公司建立法遵系統，定期查核公司規章辦法與外部法規符合度，以確保公司各項規定符合法規要求。 (一)1.公司已建置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能源管理系統(ISO 50001)，為落實整體規劃管理，公司將環境管理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整合為「環境與能源管理系統」，並成立「環境能源管理委員會」，統籌及確保環境能源管理之有效運作，定期向總經理報告環境能源管理績效。 2.依據公司『環境能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環境能源管理委員會由生產副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依功能性編組運作。委員會組織如下：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各廠(熱軋廠、冷軋廠、酸鍍廠、銅管廠大發廠區、銅管廠鹿港廠區、橋頭行政大樓)皆已建置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能源管理系統(ISO 50001)，並通過『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驗證，為了維持系統有效性，每年進行定期稽核、每三年進行換證稽核。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1. 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每年持續執行下列事項： (1) 建置能源管理系統(ISO 50001：2018年版)，透過PDCA管理模式，有效管控各項重大能耗設施，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管理績效。 (2) 各廠每年提出節能改善專案，減少能源損耗，113年各廠實際節電執行績效(節電率-能源署計算方式)如下： A. 熱軋廠：6.52% B. 冷軋廠：1.40% C. 酸鍍廠：1.83% D. 銅管廠大發廠區：2.99% E. 銅管廠鹿港廠區：1.84% 2. 熱軋廠取得RC-60及RC-92再生材鋼胚生產產品驗證，軋延產出之熱軋鋼捲，品質符合客戶需求，有助於溫室氣體減量及推動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循環經濟，並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3.透過完善廢棄物規劃與管理，大宗之事業廢棄物（例：廢鐵、廢酸、熱軋礦泥、無機性污泥、廢木材、廢油性碳、廢活性碳、廢潤滑油、廢耐火材、廢研磨屑、非有害集塵灰...等）皆已資源化再利用，113年廢棄物資源化比率為99.23%，再利用用途如下： (1)廢鐵、鑄皮：回收至熔爐再利用。 (2)廢酸：經回收處理，製成再生酸，再回到製程使用。 (3)熱軋礦泥/無機污泥：作為水泥廠副原料或用於道路級配或製作連鎖磚。 (4)廢油泥：作為再生燃料。 (5)廢木材：作為他廠鍋爐燃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為達到企業永續經營，公司因應氣候變遷議題，採用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所發布的建議架構，包含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標的四大核心要素，揭露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及因應管理，並評估其影響程度，詳細內容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第5.2。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近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自來水用量及廢棄物產出量、管理政策及行動方案說明如下： 1.溫室氣體排放量 自94年起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第三者外部查證，取得排放量查證聲明書，近二年排放量如下： (1)112年:範疇一與範疇二排放量分別為146,771.51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130,405.26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總排放量為277,176.77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113年:範疇一與範疇二排放量分別為128,052.2297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110,891.460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總排放量為238,943.69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依據「ISO 14064-1 2018」標準指引要求，使用「營運控制權法」盤查營運邊界內（包含本公司及合併財報子公司）運營相關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源、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及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各類別排放量明細如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間接溫室氣體（類別3～6，含子類別）排放量（公噸CO₂e）</td><td>排放量（公噸CO₂e）</td></tr><tr><td>類別3：運輸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d><td>47,716.413公噸CO₂e</td></tr><tr><td>3.1上游運輸和貨物配送產生之排放</td><td>47,716.413公噸CO₂e</td></tr><tr><td>3.2下游運輸和貨物配送產生之排放</td><td>不具重大性</td></tr><tr><td>3.3員工通勤產生之排放</td><td>不具重大性</td></tr><tr><td>3.4客戶和訪客運輸產生之排放</td><td>不具重大性</td></tr><tr><td>3.5商務旅行產生之排放</td><td>不具重大性</td></tr><tr><td>類別4：組織使用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d><td>3,390,133.225公噸CO₂e</td></tr><tr><td>4.1購買商品之排放</td><td>3,335,853.995公噸CO₂e</td></tr><tr><td>4.2資本貨物之排放</td><td>不具重大性</td></tr><tr><td>4.3處理固體和液體廢棄物產生之排放</td><td>289,959公噸CO₂e</td></tr><tr><td>4.4資產使用產生之排放</td><td>不具重大性</td></tr><tr><td>4.5使用上述子類別中未描述的服務產生之排放(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不包含類別1或類別2)</td><td>53,989,271公噸CO₂e</td></tr><tr><td>類別5：使用組織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d><td>公司屬於B to B，故無此類活動</td></tr><tr><td>類別6：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d><td>無此類活動</td></tr></table> (3)呼應國家139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以107年基準年，訂定短中長期減碳目標如下： *短期：114年較107年減碳7% *短期：119年較107年減碳25% *中期：129年較107年減碳50% *長期：139年達成碳中和 (4)為達成各階段減碳目標，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與作法，包含：燃燒設施效能提升、電力設施效能提升、持續運作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使用再生能源等，並透過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產品碳足跡盤查，找到排放熱點及有效管控減碳達成情況，逐步邁向139年碳中和目標。 2.自來水用水量(不含橋頭行政大樓用水) (1)112年：1,111,034立方公尺 (2)113年：1,187,958立方公尺	間接溫室氣體（類別3～6，含子類別）排放量（公噸CO ₂ e）	排放量（公噸CO ₂ e）	類別3：運輸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7,716.413公噸CO ₂ e	3.1上游運輸和貨物配送產生之排放	47,716.413公噸CO ₂ e	3.2下游運輸和貨物配送產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3.3員工通勤產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3.4客戶和訪客運輸產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3.5商務旅行產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類別4：組織使用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390,133.225公噸CO ₂ e	4.1購買商品之排放	3,335,853.995公噸CO ₂ e	4.2資本貨物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4.3處理固體和液體廢棄物產生之排放	289,959公噸CO ₂ e	4.4資產使用產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4.5使用上述子類別中未描述的服務產生之排放(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不包含類別1或類別2)	53,989,271公噸CO ₂ e	類別5：使用組織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司屬於B to B，故無此類活動	類別6：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無此類活動
間接溫室氣體（類別3～6，含子類別）排放量（公噸CO ₂ e）	排放量（公噸CO ₂ e）																																
類別3：運輸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7,716.413公噸CO ₂ e																																
3.1上游運輸和貨物配送產生之排放	47,716.413公噸CO ₂ e																																
3.2下游運輸和貨物配送產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3.3員工通勤產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3.4客戶和訪客運輸產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3.5商務旅行產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類別4：組織使用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390,133.225公噸CO ₂ e																																
4.1購買商品之排放	3,335,853.995公噸CO ₂ e																																
4.2資本貨物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4.3處理固體和液體廢棄物產生之排放	289,959公噸CO ₂ e																																
4.4資產使用產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4.5使用上述子類別中未描述的服務產生之排放(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不包含類別1或類別2)	53,989,271公噸CO ₂ e																																
類別5：使用組織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司屬於B to B，故無此類活動																																
類別6：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無此類活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針對水資源訂定短中長期目標，短期目標為廢水(含製程水)回收率>99%、中期目標為廢水(含製程水)回收率>99.1%及長期目標為廢水(含製程水)回收率>99.2%。 (4)熱軋廠製廢水回收(回收率 99.79% 以上)、冷軋廠放流水回收至洗滌塔再利用、純水再生廢水再利用，銅管廠製程水重複循環使用，酸鍍廠將酸洗線清洗槽廢水至ARP使用，各廠區公用水泵裝置磨損環代替水軸封減少漏水產生，及使用省水龍頭等改善措施。 3.廢棄物總重量 (1)1112年：103,206.12公噸，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85,965.24公噸(佔83.29%)、有害事業廢棄物17,240.88公噸(佔16.71%，其中廢酸回收再利用佔16.70%)。 (2)1113年：93,292.9公噸，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76,327.09公噸(佔81.81%)、有害事業廢棄物16,965.81公噸(佔18.19%，其中廢酸回收再利用佔18.18%)。 (3)本公司針對廢棄物管理績效，訂定短中長期目標，短期目標為廢棄物再利用率>99%、中期目標為廢棄物再利用率>99.2%及長期目標為廢棄物再利用率>99.3%。 (4)本公司透過完善規劃與管理，大宗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皆已資源化再利用，另本公司每年針對產出廢棄物自行委外進行毒性溶出試驗、各年度廢棄物再利用率高且交由合法的清除處理廠商，因此對水體、土地不會造成重大環境衝擊。 4.環安衛能政策 中鴻環安衛能政策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以作為環安衛能活動推動的最高指導原則。秉持「尊重生命」、「關懷環境」、「節能減廢」的環安衛能核心價值理念，承諾致力於下列六大方面： <table><tr><td>1</td><td>增進員工健康。</td></tr><tr><td>2</td><td>消弭潛危風險。</td></tr><tr><td>3</td><td>做好環境保護。</td></tr><tr><td>4</td><td>持續節能減廢。</td></tr><tr><td>5</td><td>強化諮詢參與。</td></tr><tr><td>6</td><td>提升管理績效。</td></tr></table>	1	增進員工健康。	2	消弭潛危風險。	3	做好環境保護。	4	持續節能減廢。	5	強化諮詢參與。	6	提升管理績效。
1	增進員工健康。														
2	消弭潛危風險。														
3	做好環境保護。														
4	持續節能減廢。														
5	強化諮詢參與。														
6	提升管理績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無差異。

摘要說明

(一)本公司恪遵本國法規，全體全職員工均受勞基法保障，已由總經理簽署「中鴻鋼鐵公司人權政策」，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現職員工及承攬商人員，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另依法制定「員工工作規則」，有關員工僱用、薪資、出勤、給假、獎懲、考核、遷調、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離職、退休、性騷擾防治、福利及保險等事項皆明訂其中，並報經主管機關准予核備，全體100%之員工均受其保障。為提倡人權相關議題，113年與人權相關訓練時數計2,779小時，共1,146人次，其講授課程包含勞動法令、預防職場不法侵害、員工關係維護、女性保健、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職災防護、急救訓練、職業安全衛生主管及管理人員訓練等。

除依法保障員工各種假別，另提供優於法令規定之特准普通傷病假、喪假、分娩假，及員工子女結婚時之主婚假。當同仁遇有服役、重大傷病、家庭重大變故及育嬰等需較長時間休假期況時，得由員工自行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求。

(二)本公司員工薪酬主要項目除本薪、伙食津貼、工作津貼、主管加給、全勤及不休假獎金、產銷盈餘獎金及年终奖獎金外，另訂有產銷盈餘獎金辦法及員工酬勞發放辦法將本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及成果，反映於員工薪資報酬，且調薪、產銷盈餘獎金及員工酬勞之分配發放，與員工個人績效評結果相互連結。公司依法為全體員工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舊制退休預備金或提繳勞退新制個人專戶退休金(6%)。本公司之薪資制度展現支持兩性平等的基本立場，新進人員起敘標準男女基本薪給(本薪+伙食津貼)為1:1；本公司持續努力打造多元化職場，女性員工人數占比有升高趨勢，111年為8.9%，112年為9.4%，113年為9.6%，且女性主管佔女性比率也有升高趨勢，111年為5.9%，112年為6.8%，113年為6.9%，顯示本公司在工作上提供兩性平等之晉升機會，不因男女而有所差別。為提供優良的勞動條件，滿足員工福利需求，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相關福利措施有生日、年節禮金(券)、單位旅遊補助、社團補助、公傷及住院慰問、喪葬補助、死亡急難慰問、結婚、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金、子女(員工)獎學金、舉辦全公司性大型戶外活動、員工緊急借款、福委會員工團體保險(含配偶、子女及父母)及特約商店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無差異。
(三)1.安全工作環境：(共1,945件) (1)工安區域聯防及高階主管巡視，發掘並改善作業環境潛在危害，113年共發掘墜落、跌倒、衝撞、捲夾、切(割)(擦)傷等628件潛危，改善達成率100%。 (2)硬體設施改善共477件。 (3)工安提案改善件數共840件。 2.每年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作業環境監測2次，合計有化學性因子監測(如：正己烷、重鉻酸鉀、乙酸乙酯、甲苯、丙酮、丁酮、硫酸、異丙醇、粉塵、二氧化碳...等)及物理性監測項目(如：噪音、綜合溫度熱指數、局部排氣風速測定...等)等共29項，監測結果公告於ERP，如有異常時進行原因分析，遇特殊個案除諮詢環測機構，必要時請示主管機關，完成追蹤改善。 3.安全教育訓練：辦理「輻射防護」、「局限空間作業人員」、「缺氧作業主管」、「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急救人員」、「呼吸防護具配戴及密合度測試」等各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21項訓練課程，85梯次，計1,803人次參加。 4.健康教育訓練： (1)每年健檢完成後，安排廠醫至各廠區舉辦健檢結果說明會，向同仁說明各項指標代表意義。 (2)辦理「減重活動」、「健康講座」、「癌症(口腔癌、大腸癌)與B、C肝炎篩檢」、「38婦女節保健課程」及「攝護腺保養課程」等健康教育訓練，提醒同仁自主健康管理，調整生活型態，達到保健及預防成效。 5.公司所有廠區已全數通過ISO 45001/CNS 45001及TOSHMS驗證，113年5月順利完成換證。 6.113年失能傷害頻率為0.92，未達失能傷害頻率0之目標；人員職災計有2件，人數2人(占113年底員工總人數1,055人之0.19%)。本公司針對職災均有進行原因分析、硬體設備改善及人員教育訓練，達到消弭危害並防阻再發機會。 7.本公司113年無發生火災、無死傷人數、死傷人數比率為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無差異。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四)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職能訓練、主管階層管理才能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培養關鍵能力。113年度訓練總時數為17,032.5小時，平均每人16.2小時。另每年定期之員工晤談，透過檢視與回饋員工之績效，協助員工職涯發展。

(五)1.本公司產品皆進行健康衝擊及危害評估，為確保進口鋼材原料未遭受輻射污染，中鴻投入經費購置設備，訓練合格檢測技術人員，建立嚴謹有效之輻射偵檢作業流程，經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驗證通過，取得「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認可證明」，中鴻所使用之原料扁鋼胚與全部產品皆無輻射物質。

2.本公司產品皆定期委託SGS分析RoHS 2.0規定之項目及REACH之SVHC項目，分析結果均符合規範之要求。

3.本公司產品依據現行台灣及國際標準規範要求標示，並開立品質保證書。

4.本公司視客戶資料為公司機密，為保障客戶權益，確保隱私權，已建立嚴謹的防護措施，透過以下各項嚴格機制管控：

(1)設置專責資訊單位，職掌全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應用系統規劃、開發、建置與維護，確保公司整體資訊系統軟體運作品質與安全。

(2)嚴格要求承辦人員遵守公司保守營業機密規定，並訂定「從業人員倫理規範」等規章辦法，以資遵循。從業人員於任職期間，知悉或持有之業務機密與涉及商業秘密或其他個人隱私資料，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3)運用網路科技技術阻絕駭客入侵，避免客戶資料遭到竊取；所有電腦設備皆裝設合法防毒軟體，杜絕電腦病毒或木馬程式入侵。

(4)依所負責業務權責，作業人員皆有個人電腦系統專屬帳號及密碼，且系統定期要求更換密碼，及待機超時管制，以防止個人帳號遭盜用；另由系統自動管控可查詢或作業之系統權限，非相關人員無法作業或獲取資料。

(5)客戶、供應商所使用之電子商業系統皆需個別連線帳號及密碼。

5.申訴程序：請連結中鴻網頁-客訴流程。

(http://www.chsteel.com.tw/cs/cs.html#cs_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1.已訂定完善之供應商管理政策，並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http://www.chsteel.com.tw/csr/sc/sc_sel.html)。 2.另提供相關規範供廠商下載 (http://www.chsteel.com.tw/pr/c-com.html#dow)。 3.中鴻採購契約附則規定，廠商如違反永續發展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或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及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而損及勞動人權時，或賣方所供應產品中所使用之原物料，如有直接或間接資助嚴重侵害人權的武裝犯罪團體(賣方應對原物料採購和產銷監管鏈，進行嚴格的審核)，將列為重大違約事項，本公司除得逕行向廠商解約或終止契約外，並得依約扣款求償。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每年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GRI準則編撰永續報告書，2023年永續報告書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第三方機構查證，符合GRI準則及AA1000 v3第一應用類型中度保證等級之精神。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揭露，實務執行上皆符合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連結網址： http://www.chsteel.com.tw/cg/pdf/CHS-AA3-43.pdf)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公司秉持「尊重生命」、「關懷環境」、「節能減廢」的環安衛能核心價值理念，承諾致力增進員工健康、消弭潛危風險、做好環境保護、持續節能減廢、強化諮詢參與、提升管理績效。本公司(熱軋廠、冷軋廠、酸鍍廠、鋼管廠大發廠區及鋼管廠鹿港廠區)皆已全數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CNS 45001)、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及能源管理系統(ISO 50001)驗證，強化環安衛能管理，並積極推動節能減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113年執行成果獲得相關榮譽如下： (1)鋼管廠鹿港分廠榮獲勞動部及彰化縣「113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2)酸鍍廠榮獲高雄市政府「113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3)冷軋廠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112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軋製類金安獎」；鋼管廠鹿港廠區榮獲「其他類金安獎」；熱軋廠榮獲「軋製類進步獎」。 (4)冷軋廠榮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頒發113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促進推動計畫之「卓越獎」。 (5)榮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頒發「113年高雄市政府溫室氣體合作減量計畫感謝狀」。 (6)榮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頒發「112年度綠色採購績效優良感謝狀」。 (7)榮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頒發「113年度聯合水環境巡守隊服務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社會公益： (1)秉持「生命」與「教育」二主軸，中鴻利用有限資源，參與贊助社會公益活動；在社區關懷方面，身為社區一份子，中鴻關懷廠區臨近社區發展，持續透過協助地方建設、配合地方活動及輔助社區學校等方式，參與地方活動。 113年重要參與及贊助活動如下，共計投入283.3萬元： A.贊助高雄市「脫貧自立計劃」(持續21年) B.贊助大高雄生命線協會自殺防治計畫經費(持續21年) C.贊助岡山高級中學清寒學生營養午餐經費(持續15年) D.贊助橋頭區興糖國小出版學生日記繪本經費(持續17年) E.贊助梓官區公所區內優秀學子獎學金經費(持續21年) F.贊助岡山區公所辦理2024區特色文化節系列活動經費 G.贊助梓官區梓官國小更換老舊吊扇為節能循環扇經費案(配合高雄市環保局跨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活動) H.贊助橋頭區五林國小汰換空調設備經費案(配合高雄市環保局跨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活動) I.贊助岡山區和平國小、橋頭區橋頭國小、鼓山區龍華國小校園綠美化經費(配合高雄市空品淨化區認養活動) J.贊助大發(兼鳳山)產業園區辦理綠美化行道樹認養經費案。 K.每年輪流至鄰近社區舉辦宣導交流活動，113年主題為「交通安全」，計舉辦6場次(橋頭*3、岡山*2、梓官*1)，皆圓滿完成，與社區互動良好。 (2)行有餘力而能助人，是真正快樂的事，中鴻持續推動志工服務，手作幸福，相關活動如下： A.102年7月起，定期每月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之仁愛之家進行環境整理，邀集同仁及親友前往服務，113年計342人次(平均28.5人次/月)參加。 B.104年起聯合橋頭區公所於梓官蚵仔寮南沙灘舉辦辦理模範父親表揚暨海洋環境教育-淨灘活動，113年計同仁及親友43人參加。 C.112年起與梓官區公所於梓官蚵仔寮南沙灘舉辦辦理模範父親表揚暨海洋環境教育-淨灘活動，113年計同仁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D.自97年起每年舉辦「志工訓練」，113年同仁計22人完訓，至113年期間累計343名在職同仁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3)其他活動：101年起持續每年舉辦二手物品募捐活動，發揮同仁愛心，募捐物品贈送心路基金會楠梓心路工坊，113年募集物資約達75個90cm郵信箱，並已於12月轉送。 4.本公司113年度使用綠電6,274,531度，並取得6,275張再生能源憑證，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3,099,618.3公斤CO2e。(113年台電電力排碳係數：0.494kgCO2e/度)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一)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成果及氣候相關策略，並每年定期監督實施及目標達成情形。 (二)管理階層 1.風險管理小組 每年發起風險鑑別，並由召集人(總經理)將鑑別成果(含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執行小組依TCFD架構評估結果)陳報至董事會。 2.永續發展委員會 統籌中鴻各項永續發展目標及推展計畫，並協助各單位依TCFD架構評估氣候風險機會相關因應策略及衝擊影響，每年將成果交由風險管理小組陳報至董事會。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一)本公司由蒐研本國法規政策、國際淨零趨勢及依據營運經驗，盤點出12項氣候風險、6項氣候機會，並以問卷調查方式，經經理部門、各一級主管評估後，2024年共鑑別出6個高度關鍵氣候風險與3個高度關鍵氣候機會。 (二)以風險群而言，短期風險包含3項轉型風險(分別為『能源價格變動』、『破管理規範加嚴及破有價化』及『原料成本上漲』)與1項實體風險(『水資源短缺』)；中期風險為『客戶要求提供破足跡資料』帶來之市場轉型風險；長期風險則為『產業轉型困難』帶來之技術轉型風險。 (三)以機會群而言，短期機會包含『破費與破邊境關稅』與『資金取得』；中期機會則為『破權、破交易市場』。 (四)高度關鍵風險、機會詳細因應策略及財務衝擊分析，請詳2024年永續報告書第5章。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一)針對極端氣候事件(如：水資源短缺等)，可能使各廠區面臨限水、缺水情況，導致部分產線無法運行、財務損失及營運中斷等問題。 (二)中鴻面臨之轉型行動包含法規政策、市場及技術層面(風險項目詳項目(2)之說明)，其會因導入調適與減緩等措施，或投入開發低碳商機等，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三)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衝擊完整內容，請詳2024年永續報告書第5章。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氣候變遷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議題之一，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各單位依TCFD架構進行評估，透過每年定期的風險辨識與分析、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等管理程序，將其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控管。

項目	執行情形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提出之RCP2.6暖化減緩、RCP8.5溫室氣體高度排放情境，針對『水資源短缺』進行財務衝擊評估；另參考國際能源署(IEA)之承諾政策情境(STEPS)、淨零排放情境(NZE)，針對『碳管理規範加嚴及碳有價化』進行財務衝擊評估，完整評估內容，請詳2024年永續報告書第5章。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一)本公司除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統計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外，亦藉由設備更新、使用綠電、採用再生材(電爐胚)原料、製程改善與精簡、循環再利用、提高產品產出綠及節能診斷等方式，降低碳排放量，強化面對氣候相關風險之韌性。 (二)本公司已設定溫室氣體排放、節電率、再生能源使用量、廢水(含製程水)回收率、單位產品用水量目標，落實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因應策略、指標與目標完整內容，請詳2024年永續報告書第5章。
(7)若使用內部破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內部破定價尚在規劃中。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以2018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為379,254公噸CO ₂ e為基準年，2025年減量7%，2030年減量25%，2040年減量50%，2050年達成碳中和。本公司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實績與目標達成情形，請詳2024年永續報告書第5章。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下方說明2及說明3。

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A.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

- a.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112年開始盤查。
- b.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民國113年開始盤查。

B.本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最近兩年度執行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年度	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	密集度	能源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	密集度	總排放量	密集度
112年 (已查證)	146,771.510	3.89	130,405.263	3.45	277,176.773	7.34
113年 (已查證)	128,052.2297	4.21	110,891.4608	3.79	238,943.691	7.99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溫室氣體盤查標準：ISO 14064-1。
註3：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為排放量(公噸CO₂e)/營業收入(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C.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鴻高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無實體排放源，經盤查後，11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0公噸CO₂e。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年度	確信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112年	本公司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	氣候變遷因應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等法令規章，環境部發布之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之相關最新規定。(ISO 14066、ISO 14065、ISO 14064.3)	無保留意見
113年	本公司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	氣候變遷因應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等法令規章，環境部發布之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之相關最新規定。(ISO 14066、ISO 14065、ISO 14064.3)	無保留意見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107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79,254 (公噸CO₂e)。

(2)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以107年為基準年，訂定短中長期減碳目標如下：

短期：114年較107年減碳7%

短期：119年較107年減碳25%

中期：129年較107年減碳50%

長期：139年達成碳中和

(3)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方案：

A. 燃燒設施效能提升：提升燃料使用效率、生產設備改善(例：蓄熱式加熱爐、貫流式鍋爐、導入電熱式鍋爐、發展氬氣(混燒)燃燒技術、加熱爐全氬燃燒。其中熱軋廠加熱爐改造案(直燃式改為蓄熱式)，預計可減少燃料耗用量約8.9%，有效減少燃料燃燒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B. 電力設施效能提升：持續推動各項能源效率提升方案(例：老舊能耗設備汰舊換新、高耗能設備效率提升)，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例：廠房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

C. 能源管理系統：持續運作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對於重大能耗設備及節能設施進行管控，並透過公司「環境能源管理委員會」及PDCA循環運作，更有效率利用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D. 配合能源署節能政策：能源署要求用電大戶(契約容量800瓩以上)，104年至113年平均節電率需達1%以上目標。公司各廠區104年至113年實際平均節電率>1%以上，符合法令要求。另配合能源署法令要求，自114年起，114年至117年平均節電率需達1.5%以上目標，114年將持續推動各項節約能源措施。

E. 使用再生能源：139年淨零排放是國家目標，能源轉型、再生能源發展是國家重要的里程碑，能源署109年12月31日公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自110年起5年內需完成義務裝置容量設置。公司在112年完成義務裝置容量設置(以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來達成義務)，開始使用再生能源電力，符合法令要求。公司為達成139年碳中和目標，規劃逐年增加再生能源使用量，預計132年再生能源使用量將達100%。

F. 溫室氣體盤查：藉由溫室氣體盤查履歷資料有效管控未來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司自94年起每年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通過第三者外部查證。
G. 產品碳足跡盤查：為了解公司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與排放熱點。公司在111年及112年針對核心產品：熱軋粗鋼捲、熱軋調質鋼捲、冷軋全硬質鋼捲、冷軋調質鋼捲、熱軋酸洗塗油鋼捲、碳鋼鋼管，進行碳足跡盤查與第三者外部查證。透過產品碳足跡盤查，掌握溫室氣體排放熱點，並針對熱點項目擬定減碳對策，推動各項減碳方案，持續降低產品碳排放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A. 113年較107年減量6%，11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356,499 (公噸CO₂e)

B. 113年實際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38,943.691 (公噸CO₂e)，達成目標。

註1：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該守則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全體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定期透過ERP系統，或各級主管持續透過內部各項會議，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強調操守的重要性、遵守紀律及公司相關規定，絕不容許營私舞弊行為，以促使從業人員謹言慎行，建立廉潔風氣。 於公司網站或對外活動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使經理人、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設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本公司訂定「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作業標準」，以落實優質企業文化，維護公司形象，並使從業人員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有所依據；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贈與財物時，除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 無法退還時，應填報『處理受贈財物報告表』，簽報廠處長以上主管核備後，將受贈財務送交行政處處理。 本公司訂定「交際費管理辦法」，凡本公司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發展對外關係，須宴請賓客者，悉依本辦法辦理。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採取之具體措施如：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訓練(含法令政策、品質系統、公司治理與內稽內控訓練等相關課程)，計713人次，合計2,286.5人時。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從業人員倫理規範」等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辦法」、「獎懲辦法」，均訂有不誠信行為之防範規定，並配合法規修訂，適時檢討修訂相關方案。此外，於各項工程、採購及協力契約中明定杜絕行賄或收受回扣條款。另設有申訴處理委員會據以落實申訴制度及違規之懲戒。 稽核處提出改善建議事項陳核後，鍵入本公司稽核管理系統電腦化管控，持續追蹤改善進度。每一稽核項目適時完成改善措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施後，皆依規定函報各獨立董事查閱，此係董事會監督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重要機制。稽核處定期落實執行，並檢討修正前揭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本公司「承攬商及供應商評鑑考核辦法」及「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中，皆已明定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由行政處推動制定相關規定，各單位遵循相關規定以確保誠信經營充分落實，並一年一次將運作及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三)本公司「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及「從業人員倫理規範」中，皆已明訂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規定，並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各項會計事務之處理均遵照本制度之規定辦理，並經權責主管覆核。另，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本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作為公司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執行內部控制之依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據以執行內控自評作業，每年12月底前，各一級單位對當年度之管理狀況，執行自行評估，提出廠處評估報告，送行政處彙總提出企業整體評估報告陳權責主管覆核後，送財務處提出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3年本公司稽核計畫於112年經董事會通過，按計畫確實執行內部查核工作，113年查核各交易循環作業項目並完成稽核報告，總計44件，針對缺失及異常事項，提出51項建議。稽核主管定期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計畫業務執行情形。稽核報告陳核後，皆依規定函送各獨立董事查閱，並登入本公司稽核管理系統中電腦化管控，以持續追蹤改善至完成為止，追蹤改善情形每季函送各獨立董事查閱。 (五)本公司已訂定「從業人員倫理規範」，所有新進人員報到後，皆應接受本規範之反貪污教育訓練。各級主管透過內部各項會議，持續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強調操守的重要性，絕不容許營私舞弊。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為維護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核心價值及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暢通、安全且獨立之通報機制，提供內外部對本公司員工及代表人違反從業道德行為案件之通報，特訂定「違反道德行為舉報作業辦法」，並設置專線電話、電子信箱及公司網站舉報系統等舉報管道，且舉報直接受理單位為稽核處。「違反道德行為舉報作業辦法」明訂，經調查舉報事件屬實者，得視案件輕重，對舉報人予以適當獎勵。舉報人為本公司員工時，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已訂定違反道德行為舉報作業辦法，辦法中明訂舉報管道、舉報事項、受理單位、事件調查與處理程序、個人資料及舉報人保護、獎懲規定、舉報資訊保密、紀錄保存期限等事項。另舉報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維護舉報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113年度本公司有1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情事發生，經審慎查證後，由相關單位妥為辦理，查核結果無重大貪腐等違反作業規定情事。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違反道德行為舉報作業辦法明訂，本公司應保護舉報人，不因檢舉情事而致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企業網站「投資人關係」項下「公司治理」之「公司治理規章」頁面，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項下「公司治理」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頁面，均有揭露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辦法內容。 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運作及執行情形，由行政副總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企業網站「企業永續」項下「公司治理」之「誠信經營」頁面；此外，稽核處負責監督查核並將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情形揭露於企業網站「投資人關係」項下「公司治理」之「內部稽核組織與運作」頁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協力廠商一般罰則訂定：				
(1)本公司工事、作業、機具、安環類協力安環通用規範訂定：本公司人員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擔任協力廠商之經營者或與契約業務有關人員時，協力廠商應主動以書面方式，告知負責契約簽訂單位及契約執行單位。				
違反者，依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違約扣款事項規定，扣款3千至6萬元不等。				
(2)本公司工事、作業、機具、安環類/物料修護、供應、運輸類協力安環通用規範訂定：協力廠商對本公司委任經理人、員工、兼職人員或其配偶、直系親屬、顧問或設計規劃廠商等，交付賄賂、餽贈、佣金、報酬、答謝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經查明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經本公司契約執行單位簽報並會辦採購處或業務管理處意見後，陳請總經理核定後，由採購處或業務管理處修改契約，停止該廠商之尚未期滿之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份、執行停權或列為永久拒絕往來。				
2.本公司採購契約訂定：承攬商(或賣方)如對本公司人員有賄賂、饋贈或威脅等不法行為時，除依法追究外，並視同承攬商(或賣方)對本契約所訂價格給予本公司業主之折扣並予以追償，或由本公司自應付承攬商(或賣方)帳款中逕予扣抵，本公司除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及請求違約罰金外，並得將承攬商(或賣方)列為永遠拒絕往來戶，同時本公司尚得不待催告，無條件解除或終止與承攬商(或賣方)所簽訂之其他採購契約。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會計主管已依法完成進修時數。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貴松



總經理：朱 敏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1.113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

- (1)核定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2)核定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 (3)選舉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
- (4)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113年度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核定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照案通過。
- (2)核定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照案通過112年度盈餘分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43,554,445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1元)，113年08月01日為除息基準日，113年08月23日為發放日，已全數發放。
- (3)選舉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當選名單如下，並於113年07月29日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330128310號函核准登記在案，另公告當選名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當選名單：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曾貴松、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王錫欽、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李家丞、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黃崑濱、獨立董事李玲玲、獨立董事孫明德、獨立董事蔡維哲。
- (4)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照案通過，於113年06月26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113年度及114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

1.113年02月27日第十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本公司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 (2)核定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3)核定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4)核定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 (5)核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 (6)核定112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7)核定選舉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
- (8)核定召開本公司113年度股東常會。

2.113年05月02日第十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
- (2)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
- (3)本公司2023年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2024年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報告。
- (4)核定本公司113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
- (5)核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6)核定審查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7)核定解除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8)核定增修本公司113年度股東常會會議事項。

3.113年07月08日第十六屆第一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核定聘請李玲玲君、孫明德君及蔡維哲君，擔任本公司第16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2)核定與國立中山大學簽訂「合作契約」。

4.113年08月01日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核定本公司113年度第2季財務報告。
- (2)核定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草案。
- (3)核定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法」部分條文。
- (4)核定修訂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5)核定本公司陳熙怡生產助理副總經理晉升建議案。
- (6)核定本公司董事每席每月車馬費。
- (7)核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席每月薪資報酬案。
- (8)核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費及應邀列席本委員會之董事、外界專家學者之列席費標準。
- (9)核定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費及應邀列席本委員會之董事、外界專家學者之列席費標準。

5.113年10月31日第十六屆第三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113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 (2)核定本公司113年度第3季財務報告。
- (3)核定本公司113年度預算修正案。
- (4)核定114年度稽核計畫。
- (5)核定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 (6)核定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6.113年12月26日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本公司「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規劃報告。
- (2)113年度資訊安全執行成果報告。
- (3)核定本公司114年度預算案。
- (4)核定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5)核定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 (6)核定修正本公司「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委員會章程」部分條文。
- (7)核定本公司行政副總經理聘任案。
- (8)核定本公司財務主管變更案。
- (9)核定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變更案。

7.114年02月25日第十六屆第五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11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 (2)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情形報告。
- (3)核定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4)核定本公司113年度盈虧撥補案。
- (5)核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及績效評估。
- (6)核定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核定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

(8)核定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9)核定修正「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工作權責劃分表」第三項。

(10)核定修正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11)核定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12)核定召開本公司114年度股東常會。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113.01.01~113.12.31	5,510	540	6,050	非審計公費係為移轉訂價服務公費及稅務簽證費用。
	楊朝欽	113.01.01~113.12.31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及複核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3 年 2 月 27 日 第十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本公司財務報表原由郭麗園及江佳玲會計師簽證。自 113 年第一季起更換為郭麗園及楊朝欽會計師繼任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 發 行 人 有 無 不 同 意 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楊朝欽
委 任 之 日 期	113年2月27日 第十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前二項規定事項揭露有不同意見者：無。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等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曾貴松	27,171	0	0	0	持股信託返還
	代表人：陳守道	0	0	0	0	113.09.10新任
	代表人：黃崑濱	0	0	0	0	113.01.31新任
	代表人：莊東杰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114.02.01新任
獨立董事	李玲玲	0	0	0	0	
	孫明德	0	0	0	0	113.06.26新任
	蔡維哲	0	0	0	0	113.06.26新任
總經理	朱 敏	0	0	0	0	
行政副總經理	嚴叔誠	0	0	0	0	113.12.31新任
業務副總經理	林俊廷	0	0	0	0	
生產副總經理	陳熙怡	0	0	0	0	113.08.31新任
會計主管	黃紋萍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劉敏雄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13.01.31解任
	代表人：翁朝棟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13.05.10解任
	代表人：李文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13.04.26解任
	代表人：王錫欽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13.05.10新任 113.09.10解任
	代表人：李家丞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13.04.26新任 114.02.01解任
獨立董事	邱鑄山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13.06.26解任
	蔡憲唐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13.06.14辭任
行政副總經理	李建輝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13.12.30解任
生產副總經理	黃瑞財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13.08.30解任

註1：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無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註2：解任之董事，期末持股係解任當月之持股；新任之董事，期初持股係就任當月之持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此為113年08月停止過戶後資料)

單位：股；%，113年08月0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82,673,153	40.59	0	0	0	0	無	無	無
負責人：黃建智	0	0	0	0	0	0	無	無	
2.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9,095,000	0.63	0	0	0	0	無	無	
3.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7,000,000	0.49	0	0	0	0	無	無	
4.大通託管先進信託股票指數II投資專戶	5,968,000	0.42	0	0	0	0	無	無	
5.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0	0.28	0	0	0	0	無	無	
6.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新興市場	3,011,000	0.21	0	0	0	0	無	無	
7.匯豐託管梵加德之FTSE全世界美國除外	2,906,000	0.20	0	0	0	0	無	無	
8.劉振雄	2,870,000	0.20	0	0	0	0	無	無	
9.賴春田	2,550,000	0.18	0	0	0	0	無	無	
10.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502,700	0.17	0	0	0	0	無	無	

九、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

單位：股；114年0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鴻高投資開發(股)公司	2,600,000	100%	0	0	2,600,000	100%
運鴻投資(股)公司	337,554,151	39.59%	0	0	337,554,151	39.59%
鑫尚揚投資(股)公司	20,000,000	16.67%	0	0	20,000,000	16.67%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4年 03月31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435,544,446	607,615,554	2,043,160,000	上市公司股票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屬上市股票。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千 元)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千 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5.06	14	1,143,160	11,431,600	600,000	6,000,000	現金增資1,345,025,600元	無	註1
						盈餘轉增資232,589,28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99,681,120元		
86.06	16	1,143,160	11,431,600	750,000	7,500,000	現金增資1,500,000,000元	無	註2
86.12	10	1,143,160	11,431,600	757,507	7,575,074	公司債轉換股本75,073,950元	無	註3
87.02	10	1,143,160	11,431,600	772,380	7,723,805	公司債轉換股本148,731,490元	無	註4
87.06	10	1,143,160	11,431,600	794,336	7,943,361	公司債轉換股本219,556,020元	無	註5
89.06	10	2,043,160	20,431,600	1,144,336	11,443,361	現金增資3,500,000,000元	無	註6
93.09	10	2,043,160	20,431,600	1,206,983	12,069,834	盈餘轉增資626,472,690元	無	註7
94.10	10	2,043,160	20,431,600	1,284,571	12,845,706	盈餘轉增資775,872,050元	無	註8
98.04	9.5	2,043,160	20,431,600	1,684,571	16,845,706	現金增資4,000,000,000元	無	註9
99.09	10	2,043,160	20,431,600	1,380,331	13,803,311	減資彌補虧損 3,042,394,220元	無	註10
100.07	10	2,043,160	20,431,600	1,435,544	14,355,444	盈餘轉增資552,132,480元	無	註11

註1：85.04.12(85)台財證(一)第21847號

註2：86.05.01(86)台財證(一)第29725號

註3：86.11.03(86)台財證(一)第80508號

註4：87.01.26(87)台財證(一)第14139號

註5：87.06.09經(87)商字第113778號

註6：89.04.29(89)台財證(一)第27800號

註7：93.07.19金管證一字第0930132019號

註8：94.08.02金管證一字第0940131295號

註9：98.02.10金管證一字第0980002363號

註10：99.08.20金管證發字第0990042786號

註11：100.07.01金管證發字第1000030352號

(二)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5%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此為113年08月停止過戶後資料)

截止日期:113年08月0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82,673,153	40.59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9,095,000	0.63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7,000,000	0.49
大通託管先進信託股票指數 I I 投資專戶	5,968,000	0.4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0	0.2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新興市場	3,011,000	0.21
匯豐託管梵加德之 F T S E 全世界美國除外	2,906,000	0.20
劉振雄	2,870,000	0.20
賴春田	2,550,000	0.1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502,700	0.17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第28條之1股利政策內容如下：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除有資金需求外，分派之普通股股利應不低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因本公司113年度稅後淨損，故擬不分派股利。

(四)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中與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條文如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0.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派發。113年度為稅前

淨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113年度營運虧損，無酬勞分派。

4.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12年度並無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故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4年3月31日

買 回 期 次	89年第一次買回	備 註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89年10月12日至89年11月10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2.55～5.15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19,791,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56,439,252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98.9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9,791,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9年度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	109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9年03月27日	109年09月25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20億元	新台幣10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0.78%	固定年利率0.65%
期限與到期日		五年 到期日：114年03月27日	五年 到期日：114年09月25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等2家承銷商	富邦綜合證券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20億元	新台幣10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1月8日；評等等級twA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9月3日；評等等級tw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未有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列明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熱軋鋼捲(板)之製造內外銷售業務。
- (2)冷軋鋼捲(板)之製造內外銷售業務。
- (3)鍍鋅鋼捲(板)之製造內外銷售業務。
- (4)碳鋼管之製造內外銷售業務。
- (5)鋼帶之製造內外銷售業務。
- (6)氧化鐵粉、鐵鏽皮之內外銷售業務。
- (7)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目前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業務以碳鋼鋼品產銷為主，主要產品為熱軋鋼捲、冷軋鋼捲、鍍鋅鋼捲、碳鋼鋼管，未來朝向附價較高之產品開發，如：強度高，厚度薄等冷、熱軋鋼捲及超厚超強度大型結構鋼管等產品。

3.營業比重：

113年度主要產品營業銷量規劃比重如下：

主要產品	比率(%)
熱軋鋼捲	80.2
冷軋、鍍鋅鋼捲	16.1
鋼管	3.7
合 計	100

(二)產業概況

1.現況與發展

113年全球鋼市受總體經濟復甦緩慢、地緣政治動盪、保護主義升溫等因素影響，企業經營面臨嚴峻挑戰，復以高利率及通膨影響，終端需求恢復有限；然自第三季以來，隨著鋼廠減產及歲修，供給端有所收斂，又多國展開降息循環，資本環境逐漸改善，產業需求穩定釋出，在供需改善及運營成本持續增長下，各國鋼廠挺價態度明確，預計鋼價仍有一定支撐。

鋼鐵供給方面，113年12月世界鋼鐵協會(worldsteel)公布113年前11個月全球粗鋼累計產量為16.95億噸，年減1.4%；另，中國大陸公布113全年粗鋼累計產量約10.05億噸，年減1.7%，顯示供給面仍保持收縮。需求方面，113年10月世界鋼鐵協會(worldsteel)預測，隨著融資環境逐步放鬆，將帶動私人消費和投資復甦，預計114年全球鋼需將反彈1.2%，達17.72億噸。此外，美國加州野火衍生的重建需求，以及亞洲春節後步入傳統開工季，均有望助力鋼市迎來發展契機。

展望114年，1月17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小幅上修114年全球經濟成長至3.3%(+0.1)，且全球通膨仍穩定下降，有助各國央行延續貨幣寬鬆來支持經濟發展，加上中國大陸財政刺激措施擴大推動下，將支撐下游基本需求穩固。此外，隨著綠色轉型及人工智慧相關投資，亦有望帶動鋼鐵需求進一步釋出，預期長期鋼市發展仍維持上行。

2.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中鴻公司為生產熱軋鋼捲、冷軋鋼捲、碳鋼鋼管及託工生產熱浸鍍鋅鋼捲之單軋廠，屬鋼鐵金屬工業之中游製造廠。主要原料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上游原料來源為一貫作業煉鋼廠，原料供應商來自日本、越南與台灣等。生產之鋼鐵產品除供給鋼鐵下游之冷軋單軋廠、鍍鋅廠、製管廠外，其他需求產業包括營建、運輸工具(汽車、機車、自行車)、產業機械、電氣及電子機械(家電、個人電腦)等行業。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熱軋：

- A. 內銷市場：一般材質鋼材因容易自由進口，市場競逐者眾，又台灣需求胃納量有限下，競爭更為激烈。為此著重供應鏈發展，提供客戶穩定交期、即時回饋之服務，以順應市場變化。
外銷市場：台灣地處東亞地理中心，鋼材銷售易受中、俄、日、韓、越南與印度等產鋼大國之外銷競爭壓力影響，普通品級鋼材時有削價競爭現象，故朝向高品級與差異化鋼品發展，已儼然成為重要之趨勢及課題。
- B. 基於設備及技術考量，極薄板產品對於熱軋製程相對困難，為取代部份產品及提高市場競爭，極力發展極薄板產品。
- C. 高品級酸洗塗油產品可替代部份冷軋產品，以降低客戶材料成本，提高競爭力。
- D. 高強度熱軋產品經客戶加工成型後作為太陽能支架用途，因應全球減碳趨勢。

(2)冷軋：

- A. 基於設備、技術及最終產品厚度考量，極薄板產品對於冷軋製程極具挑戰，客戶須依規格再以小軋機軋延至 0.08~0.30 mm 產品，整體成本高及效益低，極薄板產品發展方向主要為 1B 厚度 0.13~0.149 mm 產品，中高碳鋼 SB50C、SB65C、SK85M、SK95M 厚度 0.25~0.30 mm 產品。
- B. 冷軋精衝成形產品具較高球化率、厚度精度及表面品質適用於高表面品質及衝剪形狀複雜之汽車零組件，尤其安全帶組件、齒輪變速箱、換檔離合器用途。
- C. 厚度 0.25~0.50mm 冷軋 2B、4B 高強度薄板對於冷軋製程極具挑戰，產品適用於文具類、LED 導線架及晶片元件用途。
- D. 國內市場因一般材質 CQ1/CQ2 鋼材因低價大量進口，導致價格動盪，擾亂市場行情，台灣需求屬於淺盤市場，造成價格競爭激烈。

(3)鋼管：

- A. 預期 114 年美國石油管材市場仍有穩定需求，持續穩固暢通管道銷售。
- B. 拓銷多國市場，開發結構用管、打樁管、配管、消防用管…等產品。
- C. 結合上、下游產業資源，將中鴻結構用管應用於公共工程及營建施工，擴大使用範圍。

(4)鍍鋅：

鍍鋅產品廣泛用於建材及結構用途，其中高強度規格料源多由國內鋼廠供應，且薄板訂單對於熱軋製程相對嚴謹，市場產銷量價穩定，為主要發展項目。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致力於開發新產品技術與發展人工智能(AI)，並持續產品品質精進、製程研究及設備技術建立，以期朝向智能設備、智能生產與智能營運等三大領域之應用，並成立智能產銷推展委員會推動智能化，進行涵蓋生產製造、設備維護、生產排程、品質管理、產品銷售、工安環保等業務領域的智能化系統建構。為培養 AI 所需之人才，使人工智能順利導入，本公司除積極參加外部開辦之訓練課程外，也不斷尋求專業人才與其他產學界的協助，113 年度較重大之成果如下：

1.產品開發

- (1)熱軋厚度 1.0 mm SPHC 產品開發。
- (2)熱軋 EN 10111 DD11 厚度 1.20 mm 酸洗塗油鋼捲開發。
- (3)冷軋船用打包鐵帶 HPKH_S 開發。

2.產品品質精進

- (1)POL 五呎板平坦度改善。
- (2)鋼管 UV 塗裝品質提升。

3.製程研究

- (1)精進熱軋鋼帶極頭端厚度控制技術。
- (2)建立熱軋精軋鋼帶全長自動傾輓控制技術。

4.設備技術建立

- (1)完成熱軋廠熱軋線自動表面缺陷檢驗系統(ASIS)汰舊換新。
- (2)完成熱軋廠 F5、F6 主馬達設備汰舊換新。
- (3)完成熱軋廠熱軋線平坦度計設備汰舊換新。
- (4)完成熱軋廠公用區 300HP 雙吸式泵浦汰舊換新。
- (5)完成熱軋廠熱軋線精軋站間溫度計新增。
- (6)完成冷軋廠整平重捲線塗油機高壓部件更新。
- (7)完成酸鍍廠酸洗塗油線設備線上監診系統(FOMOS)新增。
- (8)完成鋼管大發廠區鋼管自動噴誌設備改善工程。

5.人工智能(AI)

- (1)建置熱軋廠鋼胚收料智慧影像辨識系統。
- (2)建置熱軋廠鋼捲側緣 AI 影像辨識系統。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規劃

善用資源，做好產銷運儲；掌握市場脈動，成就客我雙贏；準備設備改造，精實生產管理；強化數位管理，落實人資傳承；貫徹安衛減碳，克盡社會責任。

2.長期規劃

- (1)持續設備改造，強化產製能力與精進品質技術。
- (2)掌握市場概況，靈活產銷運作，深化客戶服務，共創產業發展。
- (3)活化人力資源，落實技術傳承，營造樂活環境，達成基業長青之永續發展目標。
- (4)培育AI技術人才，推動智能產銷並強化資安管控，厚植長期發展根基。
- (5)因應國際淨零碳排目標，精進節能減碳，實現碳中和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113年度產品銷售國內約佔總銷售量151.4萬公噸的65.15%(112年度62.4%)，外銷34.85%，地區包括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東南亞、南亞、中東、澳洲、歐洲及美洲等地區。佔比如下：東南亞(14.27%)、美加(3.44%)、歐洲(14.43%)、日韓(2.36%)、港陸(0.24%)、紐澳(0.03%)、中東(0.02%)、其他(0.06%)。

2.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產品在國內市場之佔有率(以國內市場銷售為依據)。

- (1)熱軋產品(含進口量)：20.0%。
- (2)冷軋產品(含進口量)： 8.2%。
- (3)鍍製產品(含進口量)： 1.6%。
- (4)鋼管產品(含進口量)： 4.9%。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隨著川普上台，烏俄戰爭及以哈衝突有止歇戰後重建商機；但是加大關稅也將導致各國加大貿易壁壘，加上中國的鋼鐵產能仍多且東南亞、印度等新增鋼鐵產能供給，所以從全球政治局勢到產能的調整，再到貿易政策，這些都將形塑鋼鐵市場的未來走向。

(1)貿易壁壘加劇

隨著各國加強貿易壁壘，鋼鐵的進出口將面臨更多挑戰。尤其是美國和歐洲等市場可能會加強對中國和其他國家鋼鐵產品的反傾銷等措施。這可能會導致全球鋼鐵貿易的格局變化，尤其是對鋼鐵出口大國如中國、印度和東南亞國家，會造成市場不確定性，進而影響全球鋼鐵供應鏈的穩定性。

(2)中國產能過剩與調整

中國鋼鐵產能的過剩問題仍然存在，儘管中國政府已經積極採取措施來限制不符合環保標準的產能，並推動鋼鐵行業的結構性調整。然而，依然有大量產能存在，特別是在低成本的鋼鐵生產方面。因此，未來幾年內，儘管中國鋼鐵業可能面臨更

多的政策和環保挑戰，但在全球市場中仍會是重要的低價來源，仍將持續影響全球鋼價走勢。

(3)東南亞與印度的鋼鐵產能擴張

隨著東南亞和印度等地的鋼鐵產能未來約增長6,000萬噸，這些地區有可能成為未來鋼鐵供應的新中心。例如，印度政府積極推動製造業發展，並大力投資基礎設施，這將驅動鋼鐵需求。東南亞則可能由於成本相對低廉而成為出口型鋼鐵生產基地。這些新興市場的鋼鐵供應增加將改變全球鋼鐵貿易格局，並可能加劇對其他國家鋼鐵需求的競爭。

(4)戰後重建商機

烏俄戰爭和以色列與哈馬斯的衝突，可能會在戰後帶來一波基礎設施重建的需求，這對鋼鐵需求是一個積極的信號。無論是在中東、東歐還是烏克蘭，基礎設施的重建需要大量鋼鐵，這可能會是鋼鐵市場短期內的增長機會。然而，這類需求的增長可能是周期性的，並且受政治和經濟不穩定的影響。

(5)環保法規要求提升

隨著全球對環保要求的提升，鋼鐵行業需要更多地關注低碳技術的應用。這可能會促使鋼鐵生產過程中的技術創新，像是使用氫氣還原技術、電爐等低碳鋼鐵生產方法。這樣的技術創新不僅可以應對環保法規的要求，還可能為行業帶來競爭優勢。這將會影響未來鋼鐵市場的結構，特別是在發達國家市場。

(6)全球需求的變化

世界各地的鋼鐵需求將會受到全球經濟發展的影響。比如，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鋼鐵消費國，未來可能面臨內需減少的情況（如中國經濟結構轉型、房地產市場調整等），將對鋼鐵市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相對而言，印度、東南亞和非洲的需求增長可能會成為主要的增長動力。

綜上，未來鋼鐵市場的發展將呈現複雜的局面，貿易壁壘、產能調整、政治因素和環保壓力等將共同影響市場動態。總體來看，短期內可能會因重建需求而帶來鋼鐵需求的增長，但長期來看，市場的增長速度將取決於各國政策的調整，特別是在貿易和環保法規方面。此外，新興市場如印度和東南亞的產能擴張將會是未來的關鍵競爭因素。

4.競爭利基及市場發展遠景之因素與因應對策：

(1)市場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鋼鐵市場好壞取決於供需，供給大於需求價格往下，需求大於供給價格往上，國內外鋼市歷經 113 年景氣低迷狀態，如今鋼市可望在烏俄停戰、以巴和解下，有機會邁入戰後重建的進程，開啟落底反彈補庫存之契機，加上國際報價止穩等利多加持，可望帶動鋼市回暖。而基於鋼市能健全發展，在醞釀起漲氛圍之前，公司需平衡內外銷量價，擷節成本下並適時抵禦進口，同時注意各國貿易障礙的變化與影響，在外銷上尋求突破的窗口，以期未來鋼市向上趨勢能走的更穩健、

更長遠。

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劇烈，歐美相繼制定並積極推動相關碳稅草案，引發全球各國重視，台灣也無法置身事外，國內碳費徵收已確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114 年碳排放量正式納入碳費徵收計算，並於 115 年 5 月依照 114 年排放量申報碳費繳納。本公司致力推動低碳轉型，研發低碳製程、提升能源效率不遺餘力，並落實相關減碳計畫。低碳潮流帶來的不只是挑戰，亦帶來無限大的機會，做好減碳掌握先機，就可在轉型的過程中取得優勢，未來唯有產品碳排放量夠低，公司才有競爭力。

全球貿易障礙盛行，興訟方興未艾，如何讓公司具競爭力並永續發展，是當前企業重要課題，而「產品認證」不失為拓展銷量、穩定營運的方法之一，公司已通過歐盟、英國、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紐西蘭等國際鋼品認證，目前仍持續為擴大外銷接單範圍而努力。

國際情勢瞬息萬變，公司唯有順應國際時勢，積極迎變、及時調整、掌握先機，才能在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而不被淘汰。

(2)市場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當前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儘管通膨及高利環境逐步消退，但隨著多國新政府上任，經濟政策的不確定性漸增，恐阻礙其貨幣寬鬆政策步伐，進而對財政和金融穩定產生影響，加以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川普關稅政策可能引發之衝突效應，皆向全球經貿投下不確定性風險，也抑制下游產業投資與復甦進程。此外，中國大陸鋼市受房市景氣拖累，導致鋼材外溢低價去化，復以東南亞鋼鐵產能擴充且陸續投產，整體鋼鐵產業仍呈供過於求，預計在各國競銷影響下，本公司內外銷接單穩定恐面臨嚴峻挑戰。

本公司須隨時因應不同產業景氣來修正銷售策略，調整出公司最佳產品銷售組合，以穩健公司營運。另外產品客製化，與客戶密切合作，盡力滿足客戶需求，客製化比率愈高，訂單就愈穩定，客戶依存度(忠誠度)就愈高，受市場干擾程度也就愈小。另外料源穩定一直是公司最大的優勢，確保客戶用料無憂，亦是鞏固訂單，創造客我雙贏的不二法門。

如上(1)項所述，努力做好減碳措施，降低產品碳排放量，以減少碳費支出；另申請國際產品認證，擴大外銷接單範圍，是未來公司持續努力落實的重點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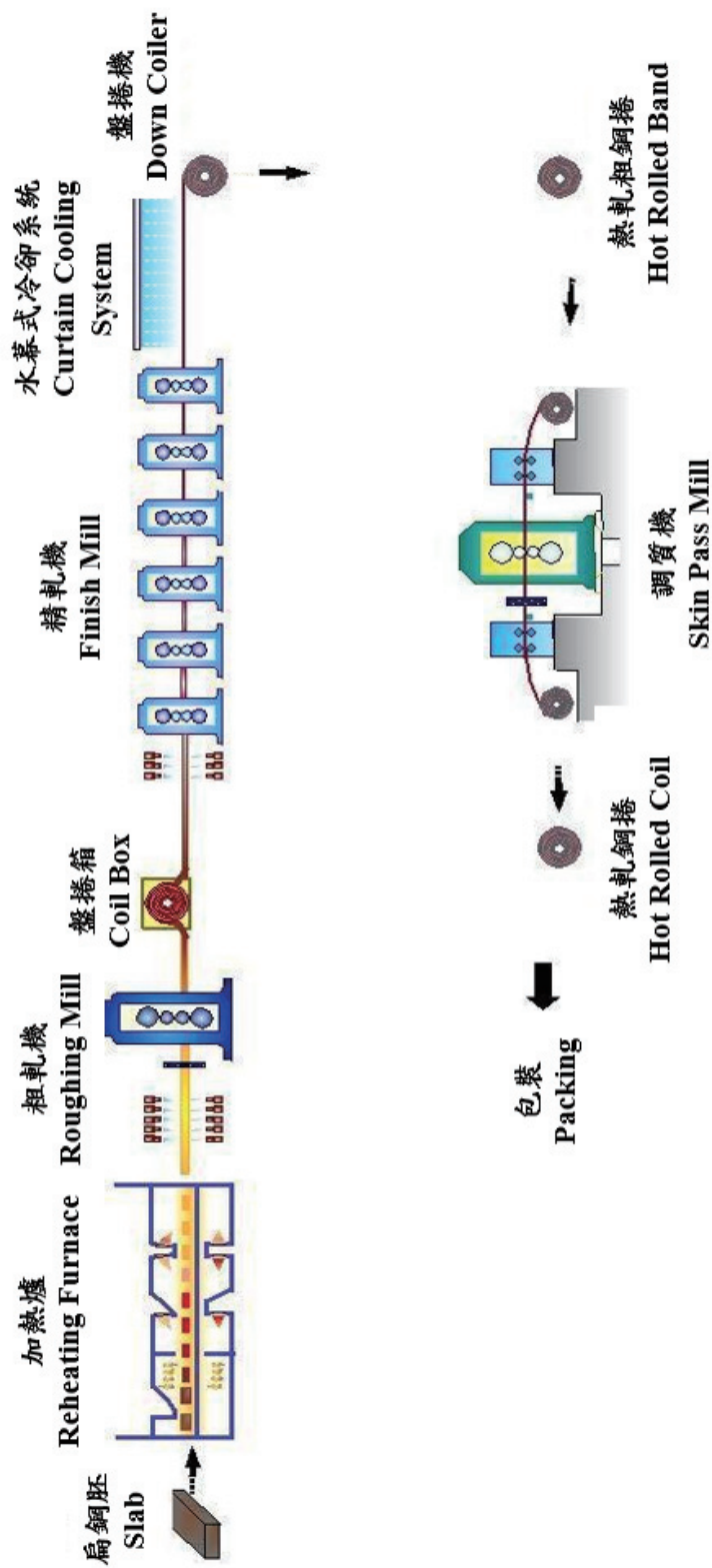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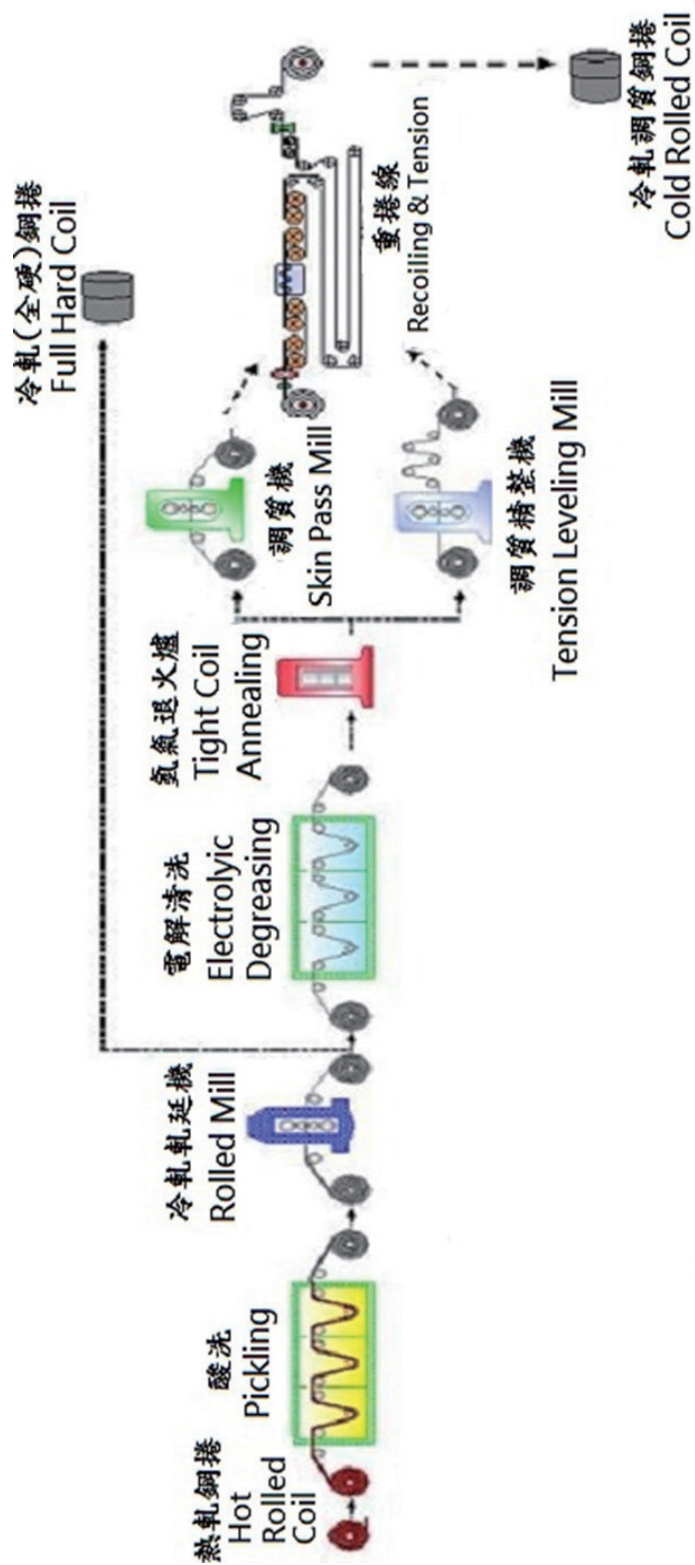
產 品	用 途
熱軋鋼捲	●再軋延用鋼捲，如加工成冷軋鋼片、鍍(覆)面鋼片等。 ●加工用軟鋼，如加工成容器、五金工具、農機器具等。 ●結構用鋼片，如加工成建築物、橋樑、船體等結構鋼、車輛組件、貨櫃、儲油槽及吊車樑架等。 ●製造用鋼料，如製成各種用途之鋼管。
冷軋鋼捲	鏈片、傘骨、文具、輪圈、鍍鋅、製管、傢俱、烤漆、貨櫃用板、面板彎管粉裝、電鍍、沖壓等電氣用品、家具用品及汽車工業等鋼材。
鍍鋅鋼捲	廣泛用於家用電器、建材、運輸、鋁板管與辦公傢俱等。
鋼 管	API鋼管、結構性鋼管、高低壓水道管、鍍鋅鋼管、水道排水、瓦斯輸送、欄杆等土木建材。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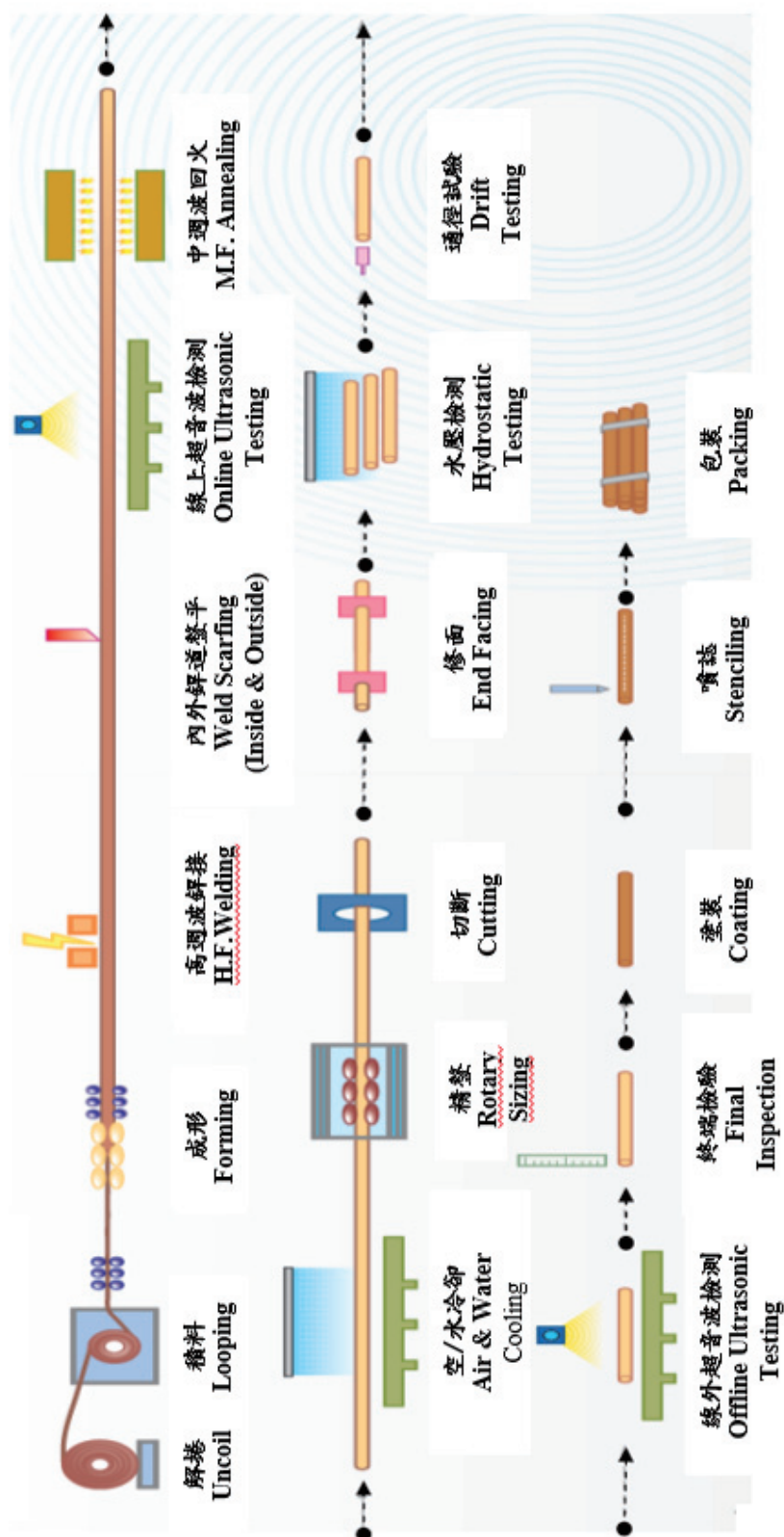
(1) 熱軋鋼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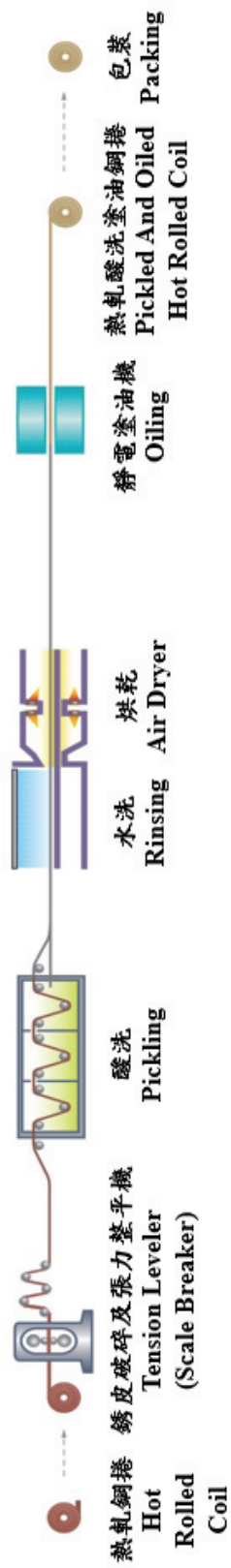
(2)冷軋鋼捲



(3) 鋼管產品



(4) 酸洗產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熱軋鋼捲主要提供自用與外售，主要原料為扁鋼胚，原料供應主要來自台灣、日本及越南等地區，料源及品質皆穩定；冷軋鋼捲及鋼管之原料為熱軋鋼捲，部分來自台灣地區，原料供應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4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14年度年報刊登日前一季底之資料即為113年度資料，故資料同左。
1	中龍	12,049,176	43	關係人	中龍	14,386,545	43	關係人	
2	SUMITOMO	7,948,387	29	供應商	SUMITOMO	10,749,751	32	供應商	
3	中鋼	6,672,095	24	關係人	中鋼	7,242,475	22	關係人	
4	其他	1,184,395	4	不適用	其他	1,268,677	3	不適用	
	進貨淨額	27,854,053	1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33,647,448	100	不適用	

增減變動說明：主係 113 年度進貨量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

2.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4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14年度年報刊登日前一季底之資料即為113年度資料，故資料同左。
1	客戶 A	4,313,646	14	客戶	客戶 C	5,444,048	15	客戶	
2	客戶 B	3,549,929	12	客戶	客戶 A	5,081,121	14	客戶	
3	客戶 C	3,301,935	11	客戶	客戶 B	4,920,050	13	客戶	
4	其他	18,861,557	63	不適用	其他	21,803,120	58	不適用	
	銷貨淨額	30,027,067	100		銷貨淨額	37,248,339	100		

增減變動說明：主係 113 年度鋼品銷售量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

三、人力資源概況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人數、平均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4年3月3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 \ 年度		113年底	112年底	114年度截至3月31日
員工人數		1,053	1,092	1,042
平均年齡		49.23	48.49	49.19
平均服務年資		20.58	19.85	20.48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19	0.27	0.19
	碩 士	11.78	12.18	12.00
	大 專	55.65	54.58	55.76
	高中(職)	31.15	31.32	30.90
	高中以下	1.23	1.65	1.15

註：員工人數不包含未兼任員工之董事 7 人。

四、環境管理措施及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秉持「關懷環境」、「節能減廢」的環安衛能核心價值理念，承諾致力於做好環境保護、持續節能減廢、強化諮詢參與及持续提升系統管理運作績效，並通過各項驗證與查證(ISO 14001、ISO 50001、ISO 14064-1、ISO 14064-2、ISO 14067)與獲頒各項獎項。

因應國內外淨零碳排放目標與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要求，持續「減碳及碳中和推動小組」運作，並依據金管會要求，以 2024 年為基準年，規劃減碳路徑，訂定短、中、長期減碳目標。在氣候變遷減緩上，引用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發佈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Recommendations of the TCFD)架構，盤點氣候變遷對公司帶來的風險、機會及因應對策，在能源管理系統運作、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減碳路徑及節電 1%等政策基礎下，持續展開及執行節能減碳行動方案，包含：燃燒與電力設施效能提升、持續運作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使用再生能源等，並透過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及產品碳足跡盤查，找出溫室氣體排放熱點，有效管控減碳各里程碑達成情況，積極面對淨零碳排放挑戰。

另碳權核配為未來潮流趨勢，本公司「加熱爐燃料以天然氣替代重油抵換專案」共取得 253,69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減量額度，相當於 1,045 座大安森林碳吸收量。此減量額度，除自行使用外，可透過碳交易平台進行交易，增加公司獲利。

在溫室氣體盤查方面，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之組織邊界設定是採營運控制法，符合環境部溫室氣體盤查指引要求。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77,176.773 公噸二氧化碳

當量，於 113 年 6 月經第三者(DNV)外部查證並取得 ISO 14064-1 查證聲明書；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38,943.69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於 114 年 3 月經第三者(DNV)外部查證並取得 ISO 14064-1 查證聲明書。另自 114 年起將完成子公司(鴻高)溫室氣體盤查，並於年報與 ESG 中同步揭露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綜上，鋼鐵業屬高能源密集與高碳排之產業，在國內外環保意識上升的壓力下，為減輕產業發展過程中所帶來的環保與溫室氣體問題，本公司積極進行氣候變遷因應與碳管理、能源管理、空氣污染物管理，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並推動各項行動方案，以達成年度目標，未來仍持續評估與找尋減量與改善機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一)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113 年 1 月~114 年 3 月，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污染防制(治)、許可證變更/異動、污染物排放檢測、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廠商妥善清運處理廢棄物、溫室氣體減量(節能投資)、人員訓練、管理系統第三者驗(查)證、專案輔導、環保規費(空污費、土污費、水污費、耗水費…等)等費用。

2. 113 年度環保相關支出共 43,760 千元。

支 出 項 目	金 額(千元)
1.空氣污染防制費用	6,089
2.水污染防治費用	3,330
3.事業廢棄物清理費用	22,390
4.土污費及土壤與地下水檢測	127
5.毒化物(規費、審查、證書費)	0
6.飲用水檢測費(含維修費用)	524
7.溫室氣體減量(含節能改善投資、輔導與驗證費用)	11,300
合 計	43,760

3. 114 年度環保相關支出預估費用約 60,688 千元。

支 出 項 目	金 額(千元)
1.空氣污染防制費用	11,510
2.水污染防治費用	4,075
3.事業廢棄物清理費用	26,860
4.土污費及土壤與地下水檢測	127
5.毒化物(規費、審查、證書費)	0
6.飲用水檢測費(含維修費用)	616
7.溫室氣體減量(含節能改善投資、輔導與驗證費用)	17,500
合 計	60,688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現用指令(RoHS)規範

1. 本公司產品符合 RoHS 規範。
2. 因應 RoHS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環安衛能政策核心價值理念之一「尊重生命」，在職業安全衛生方面，藉由五大構面「設施改善、主管巡視、教育訓練、健康管理、承攬管理」展開運作，並透過每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ISO 45001(CNS 45001)及 TOSHMS 管理系統內外部稽核，持續落實系統 PDCA 運作，提升安全衛生績效。並依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公司級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級委員會委員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管人員、職護人員及勞工代表組成，其中勞工代表占委員總人數 1/3 以上，定期每二個月開會討論安全衛生議題及管理績效。

(一)設施改善構面

- 1.持續推行工安區域聯防：各課盤查所屬作業區域之潛在危害並繪製風險地圖，由作業區域風險地圖，自行選定當年度改善主題(共14項，包括衝撞、捲夾、墜落、倒崩塌、感電、跌倒、燒燙傷、切(割)(擦)傷及與有害物接觸、物體飛落、壓傷、缺氧、中毒及火災)，全員參與進行自查及聯防，持續發掘並改善作業環境潛在危害。各廠區域自查聯防運作活動過程影片及結果，安排高階主管帶領一級主管、其他廠區代表及工安人員至各廠巡視觀摩學習互動成長，113年自查及聯防共發掘628件潛危，改善達成率100%。
- 2.針對天車吊掛作業，遇人員進入危險作業區域，天車遙控器操作按鍵具有發出蜂鳴警示聲功能，113年共36台天車遙控器加裝，並於SJP明定列出。
- 3.重新檢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管制區設置實體圍籬或管制區域，並於進出口處及區內適當位置，設立明顯之輻射示警標誌及警語之有效性。廠區現有6台X光機均符合法規要求且建立盤查清冊管控。
- 4.113年各廠區火災緊急應變項目，廠區依據法定項目與風險評估結果，盤查出潛在火災高風險區域(包括加熱爐區、油室、電氣室、天然氣計量站、變電站、油品儲存區、鋼管UV漆塗裝區、退火爐區、Mill軋延機、酸洗線焊接區、及法定滅火、通報與避難引導演練等)與應變設施器材，依據擬定緊急應變演練計畫進行演練，演練過程及結果與訂定達成指標進行評核並檢討，以確保廠區同仁對於緊急應變有效性。

(二)主管巡視構面

- 1.主管動態安全觀察：為發掘並消弭人員作業中之不安全行為，由主管在日常走動安全觀察中拍攝人員作業中影片或調閱中班、夜班或假日班之 CCTV，並與影片中作業人員一起檢視人員作業中是否有不安全行為，並確認實際作業與 SJP 符合性。113 年實際執行共 1,773 件，分別為股長 1,360 件，廠工安工程師 99 件，課(副)長 275 件，廠(副)長 39 件，達成率 104%，經由主管落實執行動態安全觀察，人員作業中行為 97.7% 符合度，2.3% 不安全行為被發掘並消弭再發。

- 2.工安稽查：藉由現場走動式管理及每月實施工安稽查，稽核主題為(1)各廠之主管動態安全觀察、(2)主管一般安全觀察、(3)現場當日實地作業查核、(4)危害辨識與預防安全認知、(5)承攬商現場查核，承攬商每日零災害活動及工安五問，工安五問包括：A.人員健康關懷、B.每日作業項目每項作業步驟、C.作業方式為何、D.各項作業危害性(作業中的任何危害皆要提出、宣導並記錄)、E.如何預防、檢查及相關防護具使用等。113年查核件數共計315件，符合279件(88.6%)，不符合/建議36件(11.4%)為製程安全設施及記錄完整性，皆已於稽查登錄維護系統中追蹤改善完成。
- 3.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查核：總經理於113年第三季帶領主管、工安等人員實地訪查廠區對於易造成火災、爆炸等化學品之儲存、使用、申報及緊急應變之一致性與落實性，訪查結果：廠區皆依法規(優先管理化學品、工廠危險物品、公共危險物品)規定執行。總經理叮嚀廠區持續精進(1)化學品配置圖放置地點(如廠區大門、輪班室)及救災資料權責(如守衛及輪班主管)認知與訓練；(2)化學品配置圖標註儲存或使用地點細緻化，以達零災害目標。

(三)教育訓練構面

- 1.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42小時)訓練：為提升班長(含)以上主管及承辦工事或作業協力之工程協調人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認知與技能，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作業危害辨識、安全評估與危害控制、承攬管理、緊急應變、職場健康管理及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等，由公司支付訓練費用並給予公假專班訓練，共39人結訓並通過測驗取得結業證書。
- 2.交通安全防禦能力：為強化同仁交通安全意識及自我防禦能力，期望降低同仁通勤交通事故發生機率，廠區除定期進行機車胎壓與胎紋深度有效性認知及交安通識宣導外，另安排5場次共56人至中鋼工安訓練大樓接受「防禦性駕駛交通安全訓練及VR危險感知體驗」，藉由防禦性駕駛交通安全訓練及VR虛擬實境技術，融合防禦駕駛觀念，透過虛擬實境互動體驗，模擬實際用路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危險情況之防禦。同仁回饋課程實用，沉浸式身歷其境訓練，對騎乘機車時提高自我防禦能力非常受用。
- 3.持續辦理各項在職(回訓)訓練，以提升員工及承攬商之安全衛生認知與能力及專業技能。如「輻射防護」、「局限空間作業人員」、「缺氧作業主管」、「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急救人員」、「呼吸防護具配戴及密合度測試」等各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21項訓練課程，85梯次，計1,803人次參加。
- 4.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展示活動：為提升員工及承攬商瞭解職場正確安全衛生及職災勞工保護權益之觀念，配合勞動部辦理安全衛生危害預防互動體驗活動，包含(1)噪音危害預防、(2)火災爆炸暨GHS安全資料表說明、(3)機械捲夾或切割、(4)人因性危害預防、(5)高空作業背負帶著裝體驗及(6)勞安影片等6項，共160人參加。

(四)健康管理構面

1.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每年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以確認、評估作業場所與環境之危害情形，掌握工作者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工作者暴露狀況，確保工作環境品質與員工之安全及健康。113年監測項目計有化學性因子監測(如：正己烷、重鉻酸鉀、乙酸乙酯、甲苯、丙酮、丁酮、硫酸、異丙醇、粉塵、二氧化碳…等)及物理性監測項目(如：噪音、綜合溫度熱指數、局部排氣風速測定…等)等共29項，半年監測1次，結果皆正常。

2.員工健康管理與促進：

(1)全體員工每年健康檢查，健檢項目19大項優於法令規定7大項，公司並設有員工健康風險管理流程，定期分析員工健康檢查結果，將員工健康風險做分級管理，針對高風險個案(高血壓、低密度脂蛋白 ≥ 190 mg/dL、心電圖呈心房纖維顫動、陳舊型心肌梗塞、心肌缺氧，及醣化血色素 $\geq 8\%$)進行關懷，關懷方式採主管健康關懷、職醫訪談、職護後續追蹤及健康促進活動，教導同仁對代謝性疾病與心臟病的關聯性，及加強如何預防和控制代謝性疾病的重要性、方式等，並鼓勵同仁養成健康的模式。113年健康高風險人數由260人下降161人，下降率達61%。

(2)特殊作業健康檢查項目共有7項(噪音、游離輻射、正己烷、錳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粉塵與鉻酸)167人次，無第四級管理人員。

(3)健康促進：為了保障員工健康，公司舉辦減重活動、健康講座及癌症與B、C肝炎篩檢等活動。

A.減重活動：針對全公司BMI >24 的同仁(共102人)由職醫、職護進行個別衛生教育，提供減重、預防疾病及健康維護等各種方面的知識、態度與技能，並依同仁個別教導減重、飲食指導及運動計畫。113年參加自主減重活動共102人，共減重77.8公斤，個人減重第一名減重達13公斤。

B.健康講座：113年共辦理5梯次，參加人員共152人，透過醫師健康講座的宣導，提醒同仁代謝症候群對健康的危害，鼓勵同仁養成運動的習慣，提醒同仁自主健康管理，調整生活型態，搭配運動及飲食型態改變，達到保健及預防成效。

C.癌症(口腔癌、大腸癌)與B、C肝炎篩檢：委由高市橋頭衛生所辦理篩檢，總共147人參加，結果都正常。

D.於38婦女節對公司97位女性同仁辦理「代謝與婦女疾病預防」保健課程，透過認識飲食減緩更年期身體賀爾蒙變化產生的代謝能力變差及不適症狀，加深對婦女疾病之成因、症狀及預防觀念。

E.首次於88父親節辦理「男性攝護腺保養課程」，對象為年度健檢結果所篩選出120位男性同仁，使其提早了解攝護腺疾病的成因、症狀、預防及妥善自我處理的防護觀念。

3.健康系統電腦化管理：每位員工從個人手機就可直接查詢個人健康風險指標-潛勢分析雷達圖、歷年健檢結果趨勢，另職護由此系統能有效率進行員工健檢資料分析與追蹤，全員可隨時掌握自身健康維持性。

4.四大計畫執行-人因性危害、異常工作負荷、遭受不法侵害及母性健康保護：

(1)人因性危害：完成全員共1,093人「自覺式肌肉骨骼症狀」問卷調查及填寫，回收率100%，評估結果：19人有不適症狀，經職醫面談及健康指導，判定與作業內容或工作姿勢無直接關聯性。年度無抱怨個案。

(2)異常工作負荷：綜合評估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之風險程度，高度風險人數共18人，為達到過勞與壓力預防之目的，確保工作者之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安排醫師面談及諮詢。14人職醫判定皆不需調整工作時間或變更工作，另4人因個人疾病因素，依職醫建議不加班、輪班及單獨作業、重體力作業。

(3)遭受不法侵害：

A.各廠(處)進行風險評估問卷調查完成率100%，調查各廠(處)「外部風險」及「內部風險」其中風險項目包括：肢體暴力、語言暴力、心理暴力及性騷擾，各廠(處)風險評估表結果，中風險1件(技術單位人員至客戶端處理產品客訴案)、其餘皆為低度風險。針對中風險已採取管理措施(由有經驗者帶領新進工作者熟悉所在工作環境)，以提供勞工免於遭受不法侵害的職場環境。

B.全員認知訓練：委請高雄市勞檢處對全體員工進行「建構友善職場-談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教育訓練，達成率100%。

(4)母性健康保護：由總經理簽署「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聲明」，宣示落實對女性勞工之母性健康保護，以營造女性勞工身心健康之友善工作環境。113年有2位妊娠女性勞工啟動母性健康保護，經過職安、職護與職醫面談及評估，其工作無害母體健康，無須進行適性工作調整。

(五)承攬管理構面

1.承攬商施作定(歲)修或200萬元含以上大型工程三層式施工安全審查會：113年共5件，包括局限、高架、加熱爐耐火材修復、天車鋼軌調整、及再生場廢氣風扇RC結構拆除，由契約執行單位召開三層式施工安全審查會(契約執行單位承攬商→廠區單位→助總級單位)，會議中請承攬商進行施工工法報告，相關單位提問審查，項目包括：工程概要、施工步驟(流程圖表、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防災對策)、安全防護設施、施工機具及設備、施工區域隔離及人車管制、人員教育訓練及危害告知、自動檢查計畫、變更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及演練等項目，藉由嚴謹施工前審查會議，鑑別所有危害風險並進行預防，將施工中危害降至最低，達成零失能、零災害、零罰單三零目標。

2.承攬商管理：為落實承攬商管理與提供承攬商互相學習的機會，每年定期辦理「承攬商暨安衛家族交流會」，113年辦理4場次，計有20家參與。交流會中由承攬商製作

影片及簡報說明承攬作業危害辨識與相對應SJP，並實際至現場作業示範觀摩，對於簡報與現場示範觀摩表現優異之承攬商，及在Q/A互動討論中發表意見的承攬商人員，提供獎金以茲鼓勵。

- 3.長駐承攬商安衛自主管理評比：為鼓勵各廠長駐承攬商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依據「承攬商安衛自主管理績效獎金分配規定」，由各廠制訂「承攬商安衛自主管理績效獎金分配細部評比規定」實施評比，對於年度表現優異之承攬商及承攬商工安人員，提供團體及個人獎勵金及獎狀，且於公司級安委會中由總經理親自表揚。
- 4.安衛違約扣款專款專用：為提升承攬商安衛管理意願及補助承攬商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活動，依「承攬商違約扣款及安衛活動補助作業辦法」，113年承攬商獎勵金共發出89,463元，項目包含教育訓練補助、工安器材、年度評比及交流會表現優異承攬商及工安人員。
- 5.承攬商管理系統建置：為與承攬商互動及管理更密切更有效率，將承攬商入廠管理流程電腦化，113年啟用承攬商門禁出入管理系統，包含廠商、人員及車輛基本資料、工作證及通行證申請、證照管理系統及工作安全程序(SJP)管理系統，114年將持續建置承攬商現場巡視查核系統。

六、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全體同仁的福利事項，每年福利金預算及支出皆由福委會委員定期開會（每3個月）討論及監督執行情形。
- (2)福利事項除生日及結婚禮金、年節慰問、單位旅遊活動及社團補助、公傷及住院慰問、喪葬補助、死亡急難慰問、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金、子女(員工)獎學金等各項措施外，並定期舉辦全公司性大型親子活動，提升員工士氣及推展敦親工作。
- (3)員工緊急借款：本公司從業人員發生急難時，得依福利措施實施細則規定，向福利委員會申請緊急借款。
- (4)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團體保險，承保對象包含員工本人、配偶、子女及父母，保險內容包含定期壽險、傷害保險、住院醫療險、重大疾病險及防癌險，另辦理團體福利醫療險，承保對象為員工本人，保險內容包含壽險、傷害保險、住院醫療險及防癌險。
- (5)提供優惠特約商店資料並定期維護。

2.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人員訓練是本公司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每年依據公司營運政策、營運目標及各部門需求，針對各階層人員排定年度共通性訓練計畫。另，各部門依所屬人員工作性質之需要執行專業性訓練，以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OJT及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極限；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職能／主管才能／通識課程的培訓，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

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辦法」，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113年平均每人內外訓練時數為16.2時，總費用2,195千元。

3.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制度係依照勞基法及本公司退休辦法之規定，另優於法規報准增訂服務年資與年齡合計大於等於60者得自請退休之規定，並依勞基法規定之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退休金。

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於94年7月1日起實施，也依法按月為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人員提繳6%退休金至勞保局。

4.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規範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規範服務守則，另訂定「獎懲辦法」規範員工行為。為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已訂定「董事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及「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另為引導公司所有從業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行為發生，特訂定「中鴻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詳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steel.com.tw/cg/cg_law.html)。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員工可透過勞工代表及會議表達意見，勞資協商後依程序辦理，勞資關係和諧。另外，為提高本公司從業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建立“員工即股東”之經營夥伴意識，並使從業人員退休後之生活獲得更多保障，自93年7月起實施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員工可自由申請入會，每月自薪資提存，本公司依會員每月提存金額之20%做為獎勵金，全部提存金則委託金融機構以持股信託專戶之名義，代為取得及管理本公司股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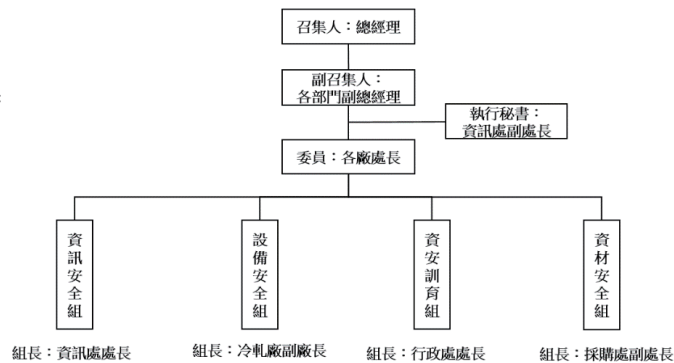
勞資間保持和諧氣氛，各級幹部用心照顧同仁，隨時發現問題，內部管理規章制度亦依照勞基法規定辦理；公司定期召開員工座談及勞資會議，勞資雙方間之互動及溝通管道順暢，並訂有「申訴處理辦法」，使同仁意見得以反映並妥善處理。

七、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110年設立「資訊安全委員會」，下轄資訊安全組、設備安全組、資安教育訓練組及資材安全組等4組，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由召集人(總經理)每季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情形，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召集人指派一位)代理之，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與檢討。本公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架構如下：



2.資通安全政策

(1)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目的」：為增進中鴻資訊作業安全及穩定之運作，提供可信賴之資訊服務，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順利推展本公司各項業務，特制定中鴻資訊安全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做為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最高指導方針。

「範圍」：本政策中鴻全體同仁、接觸公司業務資訊或提供服務之廠商及協力廠商人員均適用。

「目標」：A.確保本公司業務相關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保障公司資訊安全。

B.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達成業務持續運作之目標。

「策略」：A.評估資訊作業安全需求，建立相關程序及標準，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B.建立本公司資訊安全組織及分工權責，俾利推行資訊安全作業。

C.制定本公司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以執行各項應辦事項。

D.制定本公司資訊安全事件等級評估準則，以執行各項應辦事項。

E.定期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以減少人為所造成資訊安全災害。

F.導入符合國際標準規範之資訊安全制度，以落實資訊作業安全管理與風險控管。

「審查」：本政策之制、修訂由資訊安全委員會辦理，經簽陳董事長核定後施行。
本政策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或於組織有重大變更時重新審查。依審查結果予以適當修訂，以確保本政策之合宜性及有效性。

(2)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3)具體管理方案

管理方案	說明
電腦防毒資訊	伺服器及個人電腦均需安裝防毒軟體，且架設防毒軟體病毒特徵碼更新伺服器，並設定為自動更新，以防止中毒及病毒蔓延之情形發生。
員工上網資訊	1.公司同仁申請網際網路資源存取服務時，經部門副總經理核簽後，授予對外上網權限。 2.上網時，須遵守公司『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不得從事違法或惡意網路行為。
電子郵件資訊	同仁申請公司電子郵件必須同意配合公司得調查電子郵件內容。
電腦使用資訊	1.新裝之個人電腦須加入公司網域，以確保公司資安政策之落實。 2.下載網路之合法軟體媒體，應說明用途、取得方式及提供企業內使用之原廠授權證明。 3.嚴禁安裝與使用非屬本公司之電腦硬體及合法之軟體媒體。 4.為確保資訊安全及維持電腦正常運作，應於文書用個人電腦安裝電腦資產管理軟體。
程控電腦資訊	新機購入開機後需進行防毒掃毒相關作業程序，完成作業系統安裝及掃毒，才能連接網路。
VPN 管理	1.申請或停用虛擬私人網路使用連線 ERP 主機處理公務者，經部門副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2.虛擬私人網路帳號於同仁離職日或『虛擬私人網路需求申請單』核准之到期日後第一工作日或申請停用日關閉。
外接儲存媒體	管控外接式儲存設備使用，各單位(除稽核處外)開放 USB 外接儲存設備使用之比率不得高於 20%，且每年皆須重新提出申請。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13 年度資訊安全執行成果：

A.113 年度召開 4 次資安委員會議(3/14、6/21、9/12、12/12)，檢討各單位資安政策之執行情形。

B.配合集團資安查核及交流

(A)中鋼集團工控(OT) 於 7/02 日至冷軋廠進行資安訪查，與設備安全組人員進行 113 年 OT 資安訪談會議，訪談重點摘要如下：

a.儲存媒體報廢需有記錄以避免資料外洩，此為未來資安稽核之重點，生產部門已完成儀電電腦管理辦法修正，制訂報廢作業管理程序。

b.中鋼集團提供 OT 資安外訓課程「關鍵基礎設施專班鋼鐵製造資安課程」名額予中鴻，各廠於 10/17 已完成課程訓練。

(B)參與中鋼集團資安聯防會議(3/21、6/20、9/19、12/19)。

C.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委託禾振科技輔導，於 12/02 及 12/05 由 SGS 進行外部稽核，稽核結果為推薦發證。

D.資訊安全及時防護

(A)與中華資安簽訂委外監控服務專案(MDR 與 SOC)資安服務合約，透過監控與即時通報資訊安全事件，協助公司處理資安事件、縮短應變時間與控制資安事件災損範圍，並提供月報、季報，找出隱藏的資安危機。

(B)與中華資安簽訂委外監控 HiNet WAF(網站應用防火牆)資安服務合約，透過電信等級的網站防護設備專責分析網站訊務內容，阻擋已揭露之攻擊行為，並可針對零時差攻擊即時回應並阻擋，另提供日報、月報供查閱。

(C)導入 IPMAC 管制方案建置，透過此軟體可有效控管非法設備，落實連網裝置識別盤點，讓網路及資訊安全管理者充分掌握 IP 使用狀況。

(D)導入資料庫稽核軟體 Imperva DAM，藉此可取得完整的資料庫活動細節，留存存取資料庫的行為軌跡，產出自動化與集中化的資料庫稽核與報告，以符合 ISO 27001 對於資料庫的稽核要求。

(E)勤業眾信電腦審計查核發現，中鴻 ERP 系統及 AD 之密碼原則參數設置未臻完善，若密碼原則強度設置不足，恐增加帳號遭盜用之風險。其中 AD 密碼原則已於 113/11/04 改善完成，ERP 密碼原則已於 113/12/18 改善完成。

E.112 年公司網站弱點掃描複測於 113 年 3 月進行(公司官網、電子商務平台、行動應用平台)，並依其報告建議事項改善完成。於 113 年第四季執行主機弱掃(依照 ISMS 內部稽核觀察事項執行，共計 25 台主機)、網頁弱點掃描(行動應用平台)及滲透測試(公司官網、電子商務平台)。

F.113 年資訊安全查核實際執行情形：

(A)113 年文書個人電腦軟體查核結果，經過濾及比對文書個人電腦軟硬體帳目

資料後，各單位並無安裝非法版權 BSA 會員軟體之情形發生。

(B)每月進行文書用(OA)個人電腦長時間未關機查核。

(C)每月進行個人電腦防毒軟體阻絕資安威脅查核。查核結果皆已全部被防毒軟體阻絕，無資安情事發生。

(D)每季進行使用 USB 外接儲存設備進行檔案存取查核。目前申請使用 USB 的比率管制為 20%。

(E)每季進行具有安裝軟體權限之個人電腦安裝軟體查核。

(F)每年進行文書用個人電腦雲端硬碟使用重新申請。

(G)每年進行個人電腦 USB 埠連接手機裝置重新申請。

G.113 年資安教育訓練與資安宣導執行情形：

(A)新進人員到職訓練將資安宣導列入(含資安政策)：建立資安宣導資料

a.參考行政院公告之新進人員資安宣導範本研擬草案，經提報 111/3/10 資安會議決議，通過「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單」，列入人事課新進人員訓練宣導與簽署留存文件之一。

b.持續同步由承攬商對其新進人員依宣導單展開宣導，截至 113/12/31 止，承攬商計 312 人完成簽署。

(B)定期每月 ERP 佈告欄資訊安全宣導(資料來源：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授權獲獎宣傳海報等)

(C)不定期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中鋼資源、納入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規劃…等)

a.1/26 台灣 E 化資安分析管理協會(ESAM)辦理「網駭情資分析-資安自我防護與證據」線上課程教育訓練，計 2 人完成訓練。

b.113 年「資訊安全認知訓練」，對象為各單位派訓人員，分上下半年各辦理 1 場次，由中華電信訓練學院高雄所蔡旻芳培訓師擔任講師。

c.113 年「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對象為資訊安全委員會與會成員，於每季例會中各進行 1 小時訓練。

d.3/25~29 中鋼委託中華電信辦理「ISO 27001:2022 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計 2 人完成訓練。

e.5/20~21 中鋼委託中華電信辦理「ISO 27001:2022 轉版」課程，計 1 人完成訓練。

f.9/26「113 年下半年中鋼集團社交工程教育訓練」採線上課程授課，計 16 人完成訓練。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故不適用。

八、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料合約	日本製鐵株式會社	109.04.01~ 114.06.30	供應扁鋼胚	無。
天然氣供應長約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起~ 中止使用	提供熱軋廠加熱爐生產使用之燃料	無。
天然氣供應長約	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3.11.01~ 118.10.31	提供冷軋廠退火爐生產使用之燃料	無。
天然氣供應長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09.01~ 115.08.31	提供酸鍍廠ARP生產使用之燃料	無。
蒸汽供應長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 117.12.31	提供酸鍍廠生產線加熱使用	無。
氫氣供應長約展延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2.01~ 118.01.31	提供冷軋廠生產使用之燃料	無。
土地出租合約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100.08.24~ 120.08.23	土地承租	1.承租人有權於營運期間屆滿前18個月至24個月，以書面通知出租人擬續租之期間。續租期間以十年為限，但不得少於五年。 2.承租人於起租日起屆滿十年後之任何期間，得終止本合約，惟應給予出租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並敘明其無法繼續承租之原因（以下簡稱“終止通知期間”），且應取得出租人之書面同意；但出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給予同意，惟承租人因在基地/建物營運發生連續兩年(含)以上虧損致無法繼續承租時，無需取得出租人之書面同意(惟應檢具會計師之證明文件)。
熱軋廠F1/F4/F5/F6主馬達設備更新案	TMEIC(日本)/士林電機(台灣)	111.08.08~ 115.07.31	針對熱軋廠精軋F1/F4/F5/F6四站主馬達設備進行汰舊換新，以維持產線正常生產	無。
聯合授信契約	玉山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元大銀行、臺灣銀行、彰化銀行、兆豐銀行	113.03.15~ 118.03.15	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在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提供借款人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承諾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469,662	13,469,846	(2,000,184)	(14.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89,317	9,409,727	79,590	0.85
其他資產	9,512,409	10,113,089	(600,680)	(5.94)
資產總額	30,471,388	32,992,662	(2,521,274)	(7.64)
流動負債	7,775,196	8,922,639	(1,147,443)	(12.86)
長期負債	8,510,825	7,811,042	699,783	8.96
負債總額	16,286,021	16,733,681	(447,660)	(2.68)
股 本	14,355,444	14,355,444	-	-
資本公積	990	903	87	9.63
保留盈餘	998,894	1,975,548	(976,654)	(49.44)
其他權益	(1,169,961)	(72,914)	(1,097,047)	(1504.58)
股東權益淨額	14,185,367	16,258,981	(2,073,614)	(12.75)
說明：（變動達 20%）				
1、保留盈餘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淨損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其他權益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465,056	13,464,429	(1,999,373)	(14.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89,317	9,409,727	79,590	0.85
其他資產	9,516,955	10,118,174	(601,219)	(5.94)
資產總額	30,471,328	32,992,330	(2,521,002)	(7.64)
流動負債	7,775,136	8,922,307	(1,147,171)	(12.86)
長期負債	8,510,825	7,811,042	699,783	8.96
負債總額	16,285,961	16,733,349	(447,388)	(2.67)
股 本	14,355,444	14,355,444	-	-
資本公積	990	903	87	9.63
保留盈餘	998,894	1,975,548	(976,654)	(49.44)
其他權益	(1,169,961)	(72,914)	(1,097,047)	(1504.58)
股東權益淨額	14,185,367	16,258,981	(2,073,614)	(12.75)
說明：（變動達 20%）				
1、保留盈餘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淨損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其他權益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0,461,521	37,764,208	(7,302,687)	(19.34)
營業成本	31,207,294	37,251,898	(6,044,604)	(16.23)
營業毛利（損）	(745,773)	512,310	(1,258,083)	(245.57)
營業費用	494,729	541,466	(46,737)	(8.63)
營業淨損	(1,240,502)	(29,156)	(1,211,346)	(4154.71)
營業外收入	58,308	191,554	(133,246)	(69.56)
稅前淨利（損）	(1,182,194)	162,398	(1,344,592)	(827.96)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0,515)	3,117	(293,632)	(9420.34)
本年度淨利（損）	(891,679)	159,281	(1,050,960)	(659.82)
其他綜合損益	(1,028,207)	(428,263)	(599,944)	(140.09)
綜合損益總額	(1,919,886)	(268,982)	(1,650,904)	(613.7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				
1、營業毛利（損）、營業淨損、稅前淨利（損）及本年度淨利（損）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鋼品收入減幅大於鋼品成本減幅所致。				
2、營業外收入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投資收益減少及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利益）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為稅前虧損產生所得稅利益所致。				
4、其他綜合損益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2.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0,461,167	37,762,916	(7,301,749)	(19.34)
營業成本	31,207,294	37,251,898	(6,044,604)	(16.23)
營業毛利（損）	(746,127)	511,018	(1,257,145)	(246.01)
營業費用	494,641	541,113	(46,472)	(8.59)
營業淨損	(1,240,768)	(30,095)	(1,210,673)	(4022.84)
營業外收入	58,567	192,450	(133,883)	(69.57)
稅前淨利（損）	(1,182,201)	162,355	(1,344,556)	(828.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0,522)	3,074	(293,596)	(9550.94)
本年度淨利（損）	(891,679)	159,281	(1,050,960)	(659.82)
其他綜合損益	(1,028,207)	(428,263)	(599,944)	(140.09)
綜合損益總額	(1,919,886)	(268,982)	(1,650,904)	(613.7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				
1、營業毛利（損）、營業淨損、稅前淨利（損）及本年度淨利（損）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鋼品收入減幅大於鋼品成本減幅所致。				
2、營業外收入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投資收益減少及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利益）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為稅前虧損產生所得稅利益所致。				
4、其他綜合損益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詳年報第 3 頁。

三、現金流量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113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423,379 千元，各項現金流量變動如下：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113,339千元，主係本年度稅前淨損1,182,194千元加回存貨1,345,667千元及折舊653,210千元，另減除應付帳款減少567,043千元及其他應收款增加304,827千元等原因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378,902千元，主係購置固定資產578,094千元及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110,731千元等原因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68,862千元，主係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2,395,740千元、長期應付票券淨增加2,997,747千元、短期借款淨減少844,034千元、長期借款淨增加691,600千元、發放現金股利143,554千元及支付之利息221,118千元等原因所致。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4)=(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29,537	3,429,211	3,524,938	1,333,810	不適用	不適用
1.114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營業活動、應收款項及存貨等的變動。					
現金流出量：係投資活動之購置固定資產，籌資活動之長短期借款的變動。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2.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113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422,780千元，各項現金流量變動如下：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113,766千元，主係本年度稅前淨損1,182,201千元加回存貨1,345,667千元及折舊653,210千元，另減除應付帳款減少567,043千元及其他應收款增加305,099千元等原因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377,876千元，主係購置固定資產578,094千元及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110,731千元等原因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68,862千元，主係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2,395,740千元、長期應付票券淨增加2,997,747千元、短期借款淨減少844,034千元、長期借款淨增加691,600千元、發放現金股利143,554千元及支付之利息221,118千元等原因所致。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4)=(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29,043	3,429,211	3,524,938	1,333,316	不適用	不適用
1.114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營業活動、應收款項及存貨等的變動。					
現金流出量：係投資活動之購置固定資產，籌資活動之長短期借款的變動。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期能增進股東權益。本公司113年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45,684千元，較上年度減少，主係為轉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投資收益受市場影響減少所致。

本公司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經理階層將視整體產業發展狀況及公司事業發展需求，審慎評估擬定後提報董事會核議。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公司損益之影響：

(1)利率變動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權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含1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券及租賃負債等。本集團財務處係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建立多元籌資管道，爭取優惠的借款利率，並視利率趨勢適時調整借款結構。113年底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1,729,942千元及12,117,031千元，若利率增加/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11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25,968千元。

(2)匯率變動

本集團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集團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同幣別之應收付款項及進行避險交易以減輕匯率暴險。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貨幣貶值1%時，對本集團利益及權益分別增加832千元及283千元。

(3)通貨膨脹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對台灣地區統計，113年12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漲2.10%，全年平均漲2.18%，通貨膨脹上漲將影響本公司費用增加。

2.未來因應措施：

- (1)短期資金以透支帳戶控管，視資金狀況借款或還款調度，並以降低借款成本為優先考量；資本支出及長期性投資則盡量以中長期資金因應。
- (2)對於利率與匯率變動，因進出口業務衍生之外幣部位已採收支互抵之自然避險方式，相對降低資金缺口及匯兌風險。資本支出部份單筆逾200萬美元即於合約簽署時，評估預購遠期外匯，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 (3)針對通膨之影響，本公司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並秉持分毫不省的精神持續推動各項降低成本方案因應。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貸與他人資金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 本公司背書保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4.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設備改善費用：

1.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研發及設備改善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研發及設備改善費用	112,481	220,208	175,111

2. 114 年度研發及設備改善計畫如下：

- (1)冷軋－冷軋廠酸洗線廠房改善工程計畫。
- (2)冷軋－冷軋廠酸洗線防制設備汰舊換新計畫。
- (3)冷軋－冷軋廠酸洗線廠房北側管路更新計畫。
- (4)冷軋－冷軋廠精整線 400HP 直流馬達備品計畫。
- (5)酸鍍－酸鍍廠舊復盛空壓機 No.2 汰舊換新計畫。
- (6)鋼管－鋼管廠鹿港廠區購買 4 號管車轉籠式定徑機馬達。

展望未來，中鴻為因應大陸鋼廠之崛起與同業之競爭，除致力於產品品質提升、生產控制技術精進外，同時，將朝有利基之高品級產品挑戰，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區隔市場；另為提升公司總體競爭力，除不斷加速生產設備更新與改良改造外，亦積極建立生產、設備、專案改善等技術協助管道，以厚植本公司之技術根基，強化本公司之總體競爭力。

3. 預計投入 114 年度研發及設備改善計畫之費用：合計約 55,208 千元。

4. 113 年未完成研發及設備改善計畫之目前進度：

未完成項目如下，其平均進度約 10.7%，將納入 114 年繼續執行。

- (1)熱軋－熱軋廠熱軋線精軋機傳動軸輥輪側萬向接頭備品添購計畫。
- (2)熱軋－熱軋廠熱軋線自動厚度控制油壓系統泵浦備品添購計畫。
- (3)熱軋－熱軋廠熱軋線高壓除鏽系統高壓多段往復式空壓機汰舊換新計畫。
- (4)熱軋－熱軋廠熱軋線自動厚度控制系統油壓缸修復計畫。
- (5)熱軋－熱軋廠熱軋線邊軋機驅動側齒輪箱整修計畫。
- (6)熱軋－熱軋廠熱軋線盤捲機輸出平台輥輪備品添購計畫。
- (7)熱軋－熱軋廠熱軋線粗軋機換輥平台基座汰舊換新計畫。
- (8)熱軋－熱軋廠熱軋線高壓除鏽系統之高壓空壓機汰舊換新計畫。
- (9)冷軋－冷軋廠軋一線資訊流改善計畫。
- (10)冷軋－冷軋廠軋一線厚度計備品添購計畫。
- (11)酸鍍－酸洗塗油線寬度計汰舊換新。

5. 113 年未完成研發計畫須再投入之研發及設備改善費用：合計約 61,337 千元。

6.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包括有現場之配合情形、專案之控制及協調支援等。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鋼鐵業及水泥業上市公司之個體公司，針對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疇一)及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須於112年完成盤查、113年完成查證、114年合併報表子公司完成盤查。本公司每年皆進行溫室氣體及能源進行盤查與委請第三方驗證機構進行查證，並於112年2月23日、113年2月27日及114年2月25日將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提報董事會，且後續將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已適用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條文之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法令之修訂，待114年度股東會通過實施。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本公司屬資本額100億以上之上市公司，將於2026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另依證交所2024年7月3日發函轉知推動IFRS永續揭露準則，成立跨部門採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負責推動，並制定採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導入計畫暨時程表，且至少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本公司目前已成立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並擬定相關導入計畫，後續將依導入計畫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

公司董事會，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以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為控管與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可防禦阻絕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避免影響公司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

管理措施：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

- 2.確保營業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之安全性，包含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本公司員工的個資，避免受到惡意的駭客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中鴻公司的網路系統，而干擾公司的營運、對中鴻公司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等。

管理措施：本公司為了預防與降低因購買及安裝內含惡意軟體的設備而遭受攻擊所造成的傷害，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例如建置機台入廠掃毒機制以防止內含惡意軟體的機台進入公司；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跨機台及跨廠區擴散；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導入先進的解決方案以偵測與處理惡意軟體；導入新技術加強資料保護；加強釣魚郵件偵測；建立一個整合的自動化資安維運平台(N-report系統資訊安全運作日誌收集系統)，並定期執行員工警覺性測試及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資安評鑑等。

- 3.本公司需要分享高度敏感及機密的資訊給部分第三方廠商，以使其能提供相關服務。上述服務廠商或其承攬商所維護的內部網路系統及外部雲端運算網路（例如伺服器），亦可能遭受網路攻擊風險。

管理措施：本公司或其服務廠商及時解決這些網路攻擊所造成的技術性問題，以確保本公司（及屬於本公司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數據完整性及可用性，或控制住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的電腦系統，以降低對公司營運成果、財務狀況、前景及聲譽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中鴻公司除努力公司營運獲取盈利、落實環境保護、精進公司治理外，基於「增進社會福祉」理念，同時積極回饋社會，自民國93年起，持續贊助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脫貧計畫、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自殺防治及推廣生命教育計畫」經費，迄今已21年。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中鴻公司責無旁貸，將持續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各面向推展提升，共同為增進社會的美好而努力。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未發生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未發生此情形，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業之評估，重大投資案件需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扁鋼胚原料來自台灣、日本及越南等地區，與各地區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料合約，藉由多方供應來源，穩定原料供應，少數原料視行情機動於現貨市場採購，以分散風險。此外，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長久穩定之合作關係，提供優質產品與最佳之技術服務，建立起密切互動與默契，提高客戶對本公司依存度。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未發生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未發生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未發生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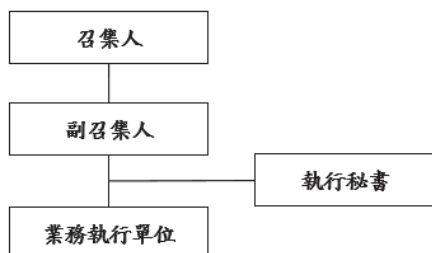
(十三)風險管理組織與運作：

為因應全球經濟環境變化與永續風險，本公司根據經濟、社會、環境及其他等四大面向，鑑別、掌握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並透過風險轉移、削減及避免等相關管理策略與因應措施，將可能的風險降至最低，提升營運正向契機，本公司風險辨識與減緩措施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永續網頁。

1.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同時保護員工、股東、顧客及各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增加公司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在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上，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公司風險管理最終責任。負責審視、核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監督風險管理之有效性。風險管理小組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行政副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並得指定 1~2 人為執行秘書，成員包括各業務執行單位一級主管，並每年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結果，由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風險管理之運作。113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於 10 月 31 日分別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中提報，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針對風險管理之運作進行督導。

風險管理小組應每年檢視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風險管理政策，以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確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

稽核處應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進行查核，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掌握內部控制已存在或潛在風險議題，確保其符合既定規定與控管程序。

各業務執行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3.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辨識與分析 → 風險衡量 → 風險監控 → 風險報告 → 風險回應

企業營運過程中，會遭遇許多可能威脅經營的不確定因素，為預防風險帶來之損失，針對經濟、社會、環境及其他風險，研擬風險管控政策與程序，依不同危機，召開應變會議，擬定相關策略因應計畫，處理並提出改善檢討，避免重蹈覆轍，每一單位每一層級都有風險責任，一旦發現狀況不對，迅速向上層級回報，尋求解決方案，第一時間降低對公司可能之衝擊。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113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報告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之「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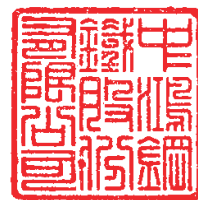
(二)113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資訊/公司營運」之「財務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曾 貴 松





總公司 / 冷軋廠：高雄市橋頭區芋寮路317號

熱軋廠：高雄市岡山區興隆街576號

酸鍍廠：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24號

鋼管廠(大發廠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中路18號

鋼管廠(鹿港廠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42號



The mark of
responsible forestry

本刊物內頁採用FSC認證紙張與環保耗材印製